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Greatop New Material Co., Ltd.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常青路 1017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光伏硅片制造企业。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8,748.33 万元、26,575.59 万元及 26,861.3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6%、94.94%及 94.8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硅片制造行业相对集中；硅片制造企业为了保证硅片生产良率和成本的稳定性，对硅片辅材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资质认证，且认证周期较长；辅材供应商一旦认证通过后，与硅片制造企业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隆基绿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31.34 万元、22,418.32 万元及 21,554.4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5%、80.09%及 76.11%，公司对隆基绿能存在重大依赖。2023 年之前隆基绿能切割液主要向公司采购，2023 年隆基绿能新增切割液供应商，形成双供应商格局。如果公司未来与隆基绿能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隆基绿能的切割液和清洗剂需求大幅减少、公司的主要产品由于技术迭代等原因难以满足隆基绿能的需求、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供应份额及产品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近十年来，技术进步成为光伏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之一。从最早的 Al-BSF 电池到 PERC 电池，再到最新以 TOPCon 和 HJT 为代表的 N 型电池，新旧技术的持续更迭，刺激了行业内各产业链的快速发展。随着 N 型电池技术的推广，硅片“大尺寸化”“薄片化”加速，对硅片切割的精细化要求持续上升。公司产品应用于光伏硅片切割、清洗环节。在快节奏的发展状态和高压力的竞争环境中，硅片生产企业对其供应商的产品稳定性及技术更新速度要求较高。为适应客户需求，公司需不断升级迭代现有产品。顺应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需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自身研发效率和成果转化能力，增强研发的深度和广度，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巩固自身市场地位。但未来若光伏行业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更新迭代不及时，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或被竞争对手替代，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及全球巨大市场空间的推动下，光伏行业产能快速增加。随着全球光伏产能的大规模释放，市场供求关系发生深刻变化。一方面，市场供给增加较快导致光伏各环节产品价格承压，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具备一定竞争力的厂商参与到了行业的竞争。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

	剧，对公司的产品研发、人才储备、管理能力、售后服务等各方面提出更高的挑战。此外，由于客户所在的硅片辅材行业占硅片生产成本比重较小，细分市场规 模不大，若未来公司不能在核心技术、市场声誉、品牌建设、管理能力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则面临被其他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世界经济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地缘政治和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影响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全球市场的供求关系。光伏产业作为全球能源结构变更中的重要蓝海，更是国际贸易摩擦频发的重要地带。作为光伏产业链中的一环，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导致全球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发生迁移，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光伏行业，在市场准入、经营资质、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方面受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机构和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严格监管。近年来，光伏相关行业处在快速发展及行业整合期，行业监管政策逐步完善、新技术不断出现，推动该行业的政策及监管环境不断发生变化，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如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控制行业产能、对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更新重组等，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5.14%、39.44%及 41.41%。公司产品毛利率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以及人工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针对上述因素及时进行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利润持续带来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14.54 万元、11,410.16 万元及 13,131.09 万元。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若债务人经营及财务情况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飞直接持有公司 21,360,000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500,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58.17%，间接持股比例为 12.25%；实际控制人黄文霞、张琬沁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及 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6.34%及 8.17%。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4.93%，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失效，其行为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3
六、 商业模式	56
七、 创新特征	5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6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	财务报表	7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8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2
十、	重要事项	178
十一、	股利分配	18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5
第六节	附表	18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主办券商声明	21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7
审计机构声明	218
评估机构声明	219
第八节 附件	2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高特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特有限	指	常州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常州翼飞	指	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特国贸	指	常州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曲靖高特	指	曲靖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常州高鑫达	指	常州高鑫达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州纳峰	指	常州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大连威凯特	指	大连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庆宏电子	指	常州市庆宏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庆宏油脂	指	常州庆宏油脂有限公司
庆宏新材料	指	常州庆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健铭农业	指	云南健铭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九垒	指	常州九垒软件和信息有限公司
江苏高特	指	高特（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1012
华耀光电	指	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霖飞	指	江苏新霖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弘元绿能	指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185
日本磁控	指	日本磁性技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90.T
晶澳太阳能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459
上海申和	指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系日本磁控全资子公司
江西宇泰	指	江西宇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春宇泽	指	宜春宇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TCL 中环	指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129
君合科技	指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72065
时创能源	指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88429
美畅股份	指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861
欧晶科技	指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1269
聚成科技	指	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资产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多晶硅料	指	单质硅的一种形态。熔融的单质硅在过冷条件下凝固时，硅原子以金刚石晶格形态排列成许多晶核，如这些晶核长成晶面取向不同的晶粒，则将这些晶粒结合起来，就结晶成多晶硅
单晶硅棒	指	以高纯多晶硅料为原料，采用直拉法等制备，整块硅晶体中的硅原子按周期性排列的棒状单晶硅体
单晶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切割形成的方片、八角形片或其他形状薄片
M6/M10/M12 硅片	指	边距为 166 毫米/182 毫米/210 毫米的硅片
TTV	指	Total Thickness Variation，总厚度变化，是硅片的最大厚度和最小厚度之间的差异，用来衡量硅片厚度均匀性的一个重要指标
光伏电池、电池片	指	一种利用太阳光直接发电的光电半导体薄片
光伏组件、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电池片通过串并联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电池片放大成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
P 型电池	指	利用 P 型硅片制造的电池，即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三价元素（如镓），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了 P 型半导体硅片
N 型电池	指	利用 N 型硅片制造的电池，即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五价元素（如磷），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了 N 型半导体硅片
制绒	指	光伏电池片生产的一道工序，即将硅片置于碱液/酸液中腐蚀，使得硅片表面产生粗糙绒面，从而增强硅片的陷光作用
Al-BSF 电池	指	Aluminium Back Surface Field，铝背场电池，为改善太

		太阳能电池的效率，在 P-N 结制备完成后，在硅片的背光面沉积一层铝膜，制备 P+层，称为铝背场电池
PERC 电池	指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钝化发射极和背面电池，主要利用特殊材料在电池片背面形成钝化层作为背反射器，增加长波光的吸收，同时增大 P-N 极间的电势差，提高光电转化率
TOPCon	指	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电池技术，指在电池片背面制备一层超薄氧化硅，随后沉积一层掺杂硅薄层，从而形成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结构
HJT	指	Heterojunction Technology，具有本征非晶层的异质结，在电池片里同时存在晶体和非晶体级别的硅，非晶硅的出现能更好地实现钝化效果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 吉瓦（GW）=1,000,000,000 瓦（W）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s，物料清单，指制造产品时所需的所有原材料、零部件和组件的清单，用于指导企业的生产和采购活动，确保产品制造过程中材料的准确使用和管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3141597439	
注册资本（万元）	3,672.00	
法定代表人	张小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常青路 1017 号	
电话	0519-85585088	
传真	0519-85585088	
邮编	213000	
电子信箱	gaote@czgreateop.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小雷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LED 用蓝宝石衬底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润滑油、润滑剂的生产；超声波探伤器材及附件的制造、加工；五金、塑料制品、化工（除危化品）、纺织品、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道路运输（限《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切割液、清洗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高特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6,72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张小飞	21,360,000	58.17%	是	是	否	-	-	-	-	5,340,000
2	黄文霞	6,000,000	16.34%	是	是	否	-	-	-	-	1,500,000
3	常州翼飞	6,000,000	16.34%	否	是	否	-	-	-	-	2,000,000
4	张琬沁	3,000,000	8.17%	是	是	否	-	-	-	-	750,000
5	龙祥	360,000	0.98%	否	否	否	-	-	-	-	360,000
合计	-	36,720,000	100.00%	-	-	-	-	-	-	-	9,95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	☐ 是 ☒ 否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672.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1.68	4,16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5.76	4,088.7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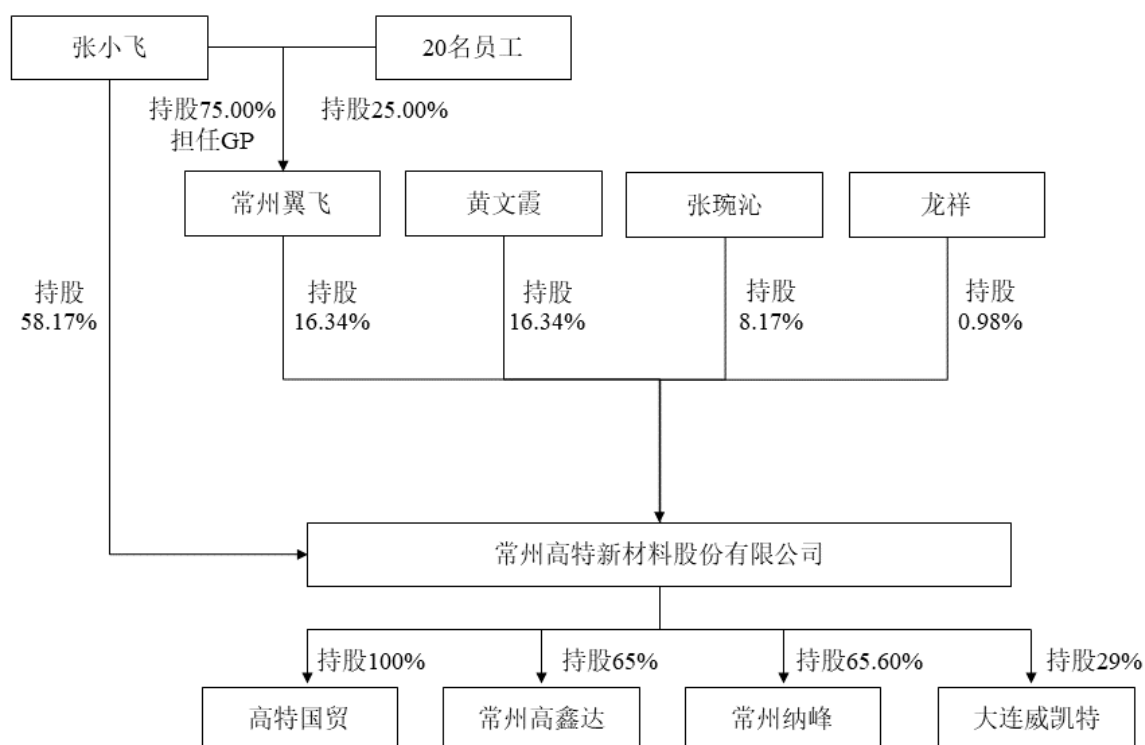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88.77 万元和 7,195.76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小飞直接持有公司 **58.17%**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张小飞通过持有常州翼飞 75.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12.25% 的股份。张小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70.42%**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张小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 年 6 月 1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年5月至2002年2月，任国宏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助理；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任武进市翼成工贸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7月，任庆宏电子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庆宏油脂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高特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张家港保税区阿特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云南健铭农业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黄文霞与张小飞为夫妻关系，张琬沁为张小飞与黄文霞之女，张小飞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文霞和张琬沁均担任公司董事。张小飞直接持有公司 **58.17%**的股份，同时，张小飞通过持有常州翼飞 75.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12.25%的股份；黄文霞和张琬沁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34%和 8.17%的股份。张小飞、黄文霞和张琬沁三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94.93%**的股份，张小飞、黄文霞和张琬沁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小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年5月至2002年2月，任国宏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助理；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任武进市翼成工贸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7月，

	任庆宏电子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庆宏油脂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高特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张家港保税区阿特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云南健铭农业执行董事。
--	---

序号	2
姓名	黄文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助理
职业经历	1997年3月至2002年5月，任职于武进纺织机械厂工会科员；2002年6月至2004年2月，任江南色织厂会计；2004年3月至2011年7月，任庆宏电子会计；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庆宏油脂会计；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高特有限监事、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任江苏高特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序号	3
姓名	张琬沁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2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20年9月至今，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在读；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张小飞与黄文霞为夫妻关系，张琬沁为张小飞与黄文霞之女，张小飞为常州翼飞执

行事务合伙人。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常州翼飞为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小飞	21,360,000	58.17%	自然人	否
2	黄文霞	6,000,000	16.34%	自然人	否
3	常州翼飞	6,000,000	16.34%	合伙企业	否
4	张琬沁	3,000,000	8.17%	自然人	否
5	龙祥	360,000	0.98%	自然人	否
合计	-	36,72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张小飞系常州翼飞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常州翼飞 75%财产份额；（2）黄文霞系张小飞之配偶，张琬沁系张小飞与黄文霞之女；（3）黄文霞与常州翼飞的合伙人黄文培系姐弟关系。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6618W4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小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小飞	22,500,000.00	22,500,000.00	75.00%
2	黄文培	500,000.00	500,000.00	1.67%

3	吴小雷	500,000.00	500,000.00	1.67%
4	陆敏星	500,000.00	500,000.00	1.67%
5	戴国祥	500,000.00	500,000.00	1.67%
6	朱丹	500,000.00	500,000.00	1.67%
7	许涌	500,000.00	500,000.00	1.67%
8	俞强	500,000.00	500,000.00	1.67%
9	刘强	500,000.00	500,000.00	1.67%
10	徐建明	500,000.00	500,000.00	1.67%
11	王亮	500,000.00	500,000.00	1.67%
12	潘嘉俊	250,000.00	250,000.00	0.83%
13	夏小青	250,000.00	250,000.00	0.83%
14	黄铄	250,000.00	250,000.00	0.83%
15	杨玲	250,000.00	250,000.00	0.83%
16	杨洁	250,000.00	250,000.00	0.83%
17	储炳	250,000.00	250,000.00	0.83%
18	潘海光	250,000.00	250,000.00	0.83%
19	许逸莹	250,000.00	250,000.00	0.83%
20	彭思宇	250,000.00	250,000.00	0.83%
21	梁聪杰	250,000.00	250,000.00	0.83%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中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对赌条款，条款约定：

“如截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日期），公司未能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为保证激励对象权益，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均由实际控制人回购。

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对公司或持股平台的原始出资价格加上年化 2%（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为免疑义，因触发本条款而退出的，激励对象不享有自授予日起至本条款触发之日期间公司产生的全部利润、损益及分红。”

上述对赌条款系员工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约定，非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列示的公司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张小飞	是	否	自然人
2	黄文霞	是	否	自然人
3	常州翼飞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	张琬沁	是	否	自然人
5	龙祥	是	否	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4 年 9 月，高特有限设立

2014 年 9 月，张小飞、黄文霞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高特有限，高特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张小飞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00%；黄文霞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0%，上述出资款已足额缴纳。

2014 年 9 月，高特有限已完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高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小飞	160.00	货币	80.00
2	黄文霞	4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	-	100.00

2、2018 年 11 月，高特股份设立

2018 年 11 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

字[2018]31240001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高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666.65 万元；2018 年 11 月，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650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高特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889.55 万元。

2018 年 11 月，高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高特股份；（2）以高特有限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666.65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3,000.00 万股，折股后余额 666.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同意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高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同日，高特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相关事项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1240002 号）。2018 年 11 月，高特股份完成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此次股改完成后，高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2,100.00	货币	70.00
2	黄文霞	600.00	货币	20.00
3	张琬沁	30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 年 9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9 月，高特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00 万元；（3）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4）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常州翼飞以 2,5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5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5.00 元/股，常州翼飞已向高特股份实缴出资。

2021 年 9 月，高特股份已就此次增资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高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2,100.00	货币	60.00
2	黄文霞	600.00	货币	17.14
3	常州翼飞	500.00	货币	14.29
4	张琬沁	300.00	货币	8.57
合计		3,500.00	-	100.00

注：张小飞、黄文培、常州九垒分别持有常州翼飞 60.00%、30.00%、10.00% 出资份额，其中黄文培、常州九垒系为张小飞代持股份，常州翼飞实际系张小飞 100.00% 持有，代持关系已于 2023 年 6 月解除。

2、2022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高特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0 万元；（2）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常州翼飞以 5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1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5.00 元/股，常州翼飞已向高特股份实缴出资。

2022 年 1 月，高特股份已就此次增资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高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2,100.00	货币	58.33
2	黄文霞	600.00	货币	16.67
3	常州翼飞	600.00	货币	16.67
4	张琬沁	300.00	货币	8.33
合计		3,600.00	-	100.00

注：张小飞、黄文培、常州九垒分别持有常州翼飞 66.67%、25.00%、8.33% 出资份额，其中黄文培、常州九垒系为张小飞代持股份，常州翼飞实际系张小飞 100.00% 持有，代持关系已于 2023 年 6 月解除。

3、2023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高特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72.00 万元；（2）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王佩华、龙祥分别以 5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36.00 万股，合计认购 72.00 万股，增资价格约为 13.89 元/股，王佩华、龙祥已向高特股份实缴出资。

2023 年 10 月，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高特股份已就此次增资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高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2,100.00	货币	57.19
2	黄文霞	600.00	货币	16.34
3	常州翼飞	600.00	货币	16.34
4	张琬沁	300.00	货币	8.17
5	王佩华	36.00	货币	0.98
6	龙祥	36.00	货币	0.98
合计		3,672.00	-	100.00

4、2024 年 6 月，王佩华股权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飞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与王佩华的受托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10 万元回购王佩华所持有的全部 36 万股公司股权。2024 年 6 月，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成，王佩华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已由张小飞回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2,136.00	货币	58.17
2	黄文霞	600.00	货币	16.34
3	常州翼飞	600.00	货币	16.34
4	张琬沁	300.00	货币	8.17
5	龙祥	36.00	货币	0.98
合计		3,672.00	-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有 1 个员工持股计划，为常州翼飞。

1、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为后续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张小飞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常州翼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常州翼飞直接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34%。

常州翼飞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6618W4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小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6 月，20 名员工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根据《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公司授予 20 名员工（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合计 150.00 万股股份，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限为 72 个月。20 名获激励员工中，陆敏星、许逸莹以自有资金支付常州翼飞出资份额款；其余 18 名员工因个人资金不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飞签署了《借款协议》，向张小飞全额借入资金用于支付常州翼飞出资份额款。上述 20 名获激励员工均承诺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常州翼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份额
1	张小飞	2,250.00	2,250.00	75.00%
2	黄文培	50.00	50.00	1.67%
3	吴小雷	50.00	50.00	1.67%
4	陆敏星	50.00	50.00	1.67%
5	戴国祥	50.00	50.00	1.67%
6	朱丹	50.00	50.00	1.67%
7	许涌	50.00	50.00	1.67%
8	俞强	50.00	50.00	1.67%
9	刘强	50.00	50.00	1.67%
10	徐建明	50.00	50.00	1.67%
11	王亮	50.00	50.00	1.67%
12	潘嘉俊	25.00	25.00	0.83%
13	夏小青	25.00	25.00	0.83%
14	黄铄	25.00	25.00	0.83%
15	杨玲	25.00	25.00	0.83%
16	杨洁	25.00	25.00	0.83%
17	储炳	25.00	25.00	0.83%
18	潘海光	25.00	25.00	0.83%

19	许逸莹	25.00	25.00	0.83%
20	彭思宇	25.00	25.00	0.83%
21	梁聪杰	25.00	25.00	0.83%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常州翼飞为员工持股计划，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从事其他具体经营活动的情形。常州翼飞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将在服务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以 2023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3.89 元/股为公允价值计算，需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 1,333.33 万元，在服务期内摊销，每年因股份支付计提费用 222.22 万元，服务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2、对公司经营状况、未来财务状况、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为建立员工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才和管理骨干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而设立，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状况，员工持股计划价款的缴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代持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常州翼飞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5 月，常州翼飞成立之初，张小飞、黄文培、常州九垒分别认缴出资 1,800.00 万元、900.00 万元、300.00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为 60.00%、30.00%及 10.00%。其中，黄文培和常州九垒系为实际控制人张小飞代持，由于 2021 年公司对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认识不足，误认为通过第三方转让出资份额给员工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故由黄文培及外部第三方常州九垒代持。2021 年 5 月 31 日，常州翼飞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2021 年 7 月，黄文培向常州翼飞实缴投资款 750.00 万元；2021 年 8 月，张小飞、常州九垒向常州翼飞分别实缴投资款 1,500.00 万元、250.00 万元。其中，黄文培、常州九垒的投资款资金来源均为张小飞。

（2）2021 年 12 月，为调整员工持股平台中为员工预留的出资份额，黄文培、常州九垒分别向张小飞转让 150.00 万元、50.00 万元未实缴的出资份额，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2022 年 1 月，张小飞实缴投资款 500.00 万元。

（3）2023 年 6 月，黄文培、常州九垒签署《黄文培、常州九垒软件和信息有限公司与张小飞关于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代持确认与解除协议》，确认代持关系并解除，黄文培、常州九垒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剩余已实缴的出资额 750.00 万元、25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张小飞。各方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2、非货币出资

公司子公司纳峰新材料曾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形。纳峰新材料的股东金佳源存在 50.00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现已变更为货币出资，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常州高鑫达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6日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五一路310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缴资本	2,250,000.00
主要业务	生产半导体晶圆抛光液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开拓与公司不同产品的业务市场领域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高特股份持股 65.00%，李永冬持股 3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8.59	94.20
净资产	172.79	93.43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0.75	-
净利润	-45.64	-6.5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	

2、常州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8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五一路310号
注册资本	5,814,000.00
实缴资本	3,814,000.00
主要业务	生产光伏制绒添加剂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开拓与公司不同产品的业务市场领域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高特股份持股 65.60%，金佳源持股 25.80%，王少峰持股 8.6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0.68	356.22
净资产	269.98	351.39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1.41	-65.2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	

3、常州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6日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五一路310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为产品出口而设立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高特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75	不适用
净资产	15.22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1.33	不适用
净利润	5.22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	

4、曲靖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子大道与沪瑞线交叉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0
主要业务	生产硅片切割液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满足曲靖隆基的切割液需求而成立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高特股份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不适用	49.11
净资产	不适用	49.11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6	0.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大连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29.00%	580.00	2019 年 4 月 22 日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硅料处理设备、干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分属于不同业务领域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小飞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6月	中专	-
2	黄文霞	董事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8月	中专	-
3	张琬沁	董事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1日	中国	无	女	2001年12月	高中	-
4	黄文培①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9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4月	本科	
5	吴小雷②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8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6	俞强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9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5月	本科	-
7	戴国祥	监事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1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9月	高中	-
8	朱丹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1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11月	大专	-

注：①黄文培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结束时间均为 2024 年 9 月 21 日；
②吴小雷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结束时间均为 2024 年 9 月 21 日。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小飞	1997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国宏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助理；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武进市翼成工贸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庆宏电子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庆宏油脂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高特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张家港保税区阿特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云南健铭农业执行董事。
2	黄文霞	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职于武进纺织机械厂工会科员；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江南色织厂会计；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庆宏电子会计；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庆宏油脂会计；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高特有限监事、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江苏高特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3	张琬沁	2020 年 9 月至今，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在读；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黄文培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国宏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销售；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庆宏电子主任；201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庆宏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庆宏油脂生产厂长；2014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材料技术开发部总监；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材料技术开发部总监；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材料技术开发部总监。
5	吴小雷	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新联兴纺织有限公司会计；199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江苏新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

		江苏绿能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6	俞强	1996年9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定损员；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心支公司营业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22年1月，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公司负责人；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7	戴国祥	1992年1月至2002年6月，任武进电机厂车间员工；200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常州市庆宏电子器材有限公司车间员工；2015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高特有限车间员工；2018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车间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8	朱丹	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任常州紫寅线路板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人员；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庆宏电子内勤；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任庆宏新材料监事、内勤；2011年8月至2023年1月，任庆宏新材料监事；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庆宏油脂内勤；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高特有限综合部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综合部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0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686.97	37,860.18	27,949.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420.90	21,102.07	19,075.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307.99	20,966.17	18,822.86
每股净资产（元）	8.01	5.86	5.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8	5.82	5.38
资产负债率	34.16%	44.26%	31.75%
流动比率（倍）	2.46	1.88	2.82
速动比率（倍）	2.28	1.72	2.60
项目	2023年1月— 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321.65	27,991.33	19,437.21
净利润（万元）	7,219.24	7,159.79	4,12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67.23	7,201.68	4,16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36.25	7,153.73	4,047.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84.23	7,195.76	4,088.77
毛利率	41.41%	39.44%	35.1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9.54%	32.40%	2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20%	32.37%	2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2.01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2.01	1.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3.18	3.84
存货周转率（次）	7.49	7.43	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16.64	-602.27	1,678.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0	-0.17	0.4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707.38	1,449.80	992.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03%	5.18%	5.11%
-------------	-------	-------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计提减值准备前），2023 年 1-10 月为年化数据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计提跌价准备前），2023 年 1-10 月为年化数据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84
项目负责人	赵晶靖
项目组成员	周子昊、杨成、傅韬、颜浩轩、高逢洲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明远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17 层
联系电话	021-24126000
传真	021-24126150
经办律师	杨振华、单颖之、宋方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缪志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707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颖、葛凯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国兴大厦 17 层 A1
联系电话	010-88357080
传真	010-88357169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杭军、王丽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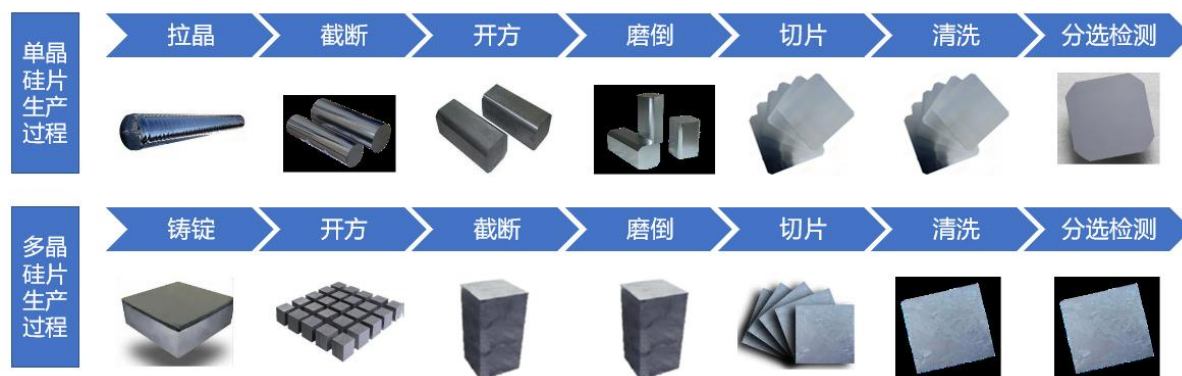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一切割液、清洗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光伏硅片切割液、清洗剂，产品在硅片切割环节具有润滑、冷却、清洁等特性，能够有效提高硅片生产良率。同时，公司还开展了半导体硅晶圆抛光液、光伏制绒添加剂、蓝宝石切割液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高特股份成立于 2014 年，总部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电子化学品生产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硅片切割液、硅片清洗剂、半导体硅晶圆抛光液、蓝宝石切割液等。 公司为江苏省 2023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常州市瞪羚企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深耕光伏切割环节的电子化学品，始终致力于光伏硅片切割液、硅片清洗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淀和深厚的客户基础。公司团队有多年材料方面研发和制造经验，在产品研发方面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先后取得九项发明专利及数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拥有江苏省常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曾荣获常州市 2023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强化重大项目招引项目，并连续多年荣获常州市经开区纳税大户奖、工业亩均效益奖、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集约贡献奖等荣誉。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等多项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85。公司产品硅片切割液、硅片清洗剂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行业，属于先进制造业领域，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光伏硅片是生产光伏电池片的核心原材料，主要是指通过硅料经过拉棒、切片、清洗等生产环节后形成的高纯片状硅，光伏硅片的品质直接影响光伏电池的光电转化效

率。

图：硅片生产主要环节工艺流程



注：资料来源为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高测股份公告等。

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硅片切割液、硅片清洗剂等光伏行业重要辅材，产品主要用于硅棒切割环节，旨在提升切割效率，确保硅片在加工过程中的润滑和冷却，从而优化光伏硅片的生产质量。此外，公司还专注于半导体硅晶圆抛光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能够在光刻工艺前实现晶圆表面的纳米级平坦化，确保晶圆表面达到极低的粗糙度，以满足高精度半导体制造的需求。

同时，公司沿光伏产业链积极延伸、拓展，目前正研发、试验光伏电池端制绒添加剂以及 TOPcon 电池工艺中的新添加剂。

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多个主流光伏硅片生产企业，并出口马来西亚、俄罗斯、越南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等多项认证，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1、硅片切割液

公司系国内最早研发生产水基金刚线硅片切削液的企业之一，在适应行业细线化、大片化以及薄片化的需求下做到行业领先。

公司通过持续的配方优化和精确的原料配比，成功研制出成分稳定、结构均匀的切割液系列产品，适用于光伏硅片切割环节的润滑和冷却，有效提高了硅片切割良率，较好地满足了下游光伏硅片制造企业的生产要求。

2、硅片清洗剂

公司生产的硅片清洗剂专为光伏硅片切割后的清洗工序设计，旨在实现硅片的高效

脱胶和洁净处理。公司研发、生产的双组分清洗剂配方，相较于传统单组分产品，有效降低硅片脏污率、提高清洗合格率、降低辅料成本，并实现自动化供液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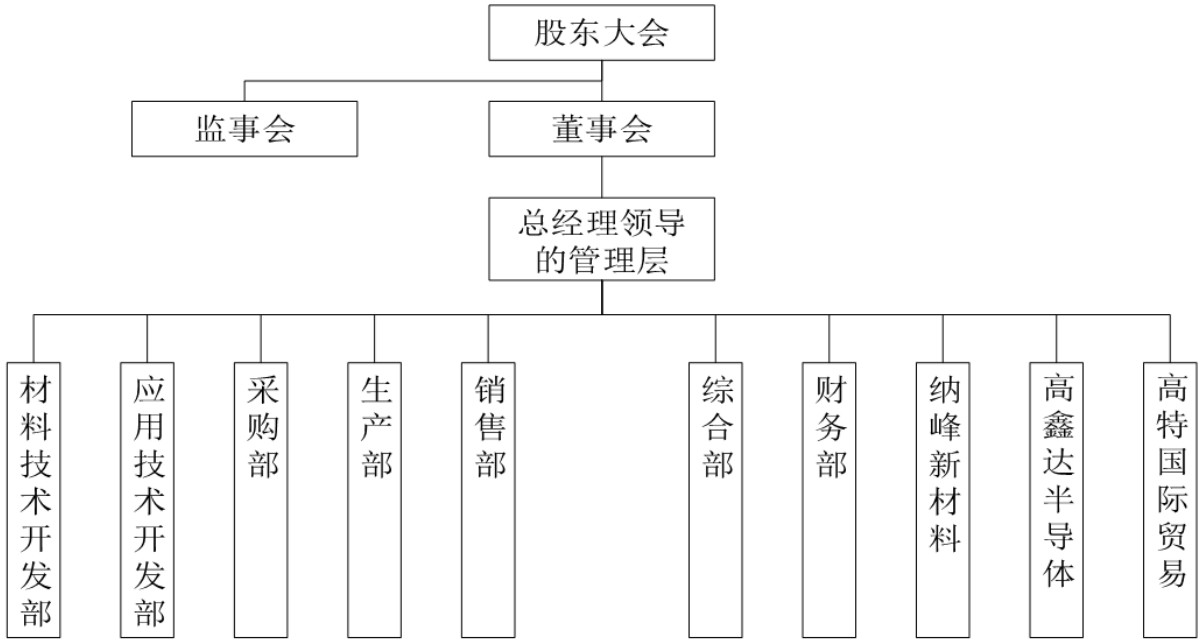
3、 半导体抛光液

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公司在电子化学品领域的优势，横向拓展业务领域，研发、生产半导体硅晶圆抛光液。公司生产的抛光液在去除率、粗糙度、平坦度等方面都有较好的表现，已于 2023 年开始批量生产、销售。

公司将基于现有在硅片切割液、硅片清洗剂等领域的发展成果，积极在半导体领域进行拓展，以实现进一步发展所需的经验以及客户积累。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材料技术开发部	主要负责研究开发产品，依据产品开发需要，研究各类有效化学成分性能，并依此要求供应商提供定制化原材料。
应用技术开发部	主要负责研究不同客户的现场生产环境对产品的特殊需求，开发适应各位客户生产现场环境的不同规格型号产品。
采购部	主要负责原材料、辅助材料、设备等采购及供应商的接洽、合同签订及后续跟踪。
生产部	主要负责编制公司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的生产、调度、过程控制，原料入库及保管，产品发货及保管。

销售部	主要负责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拟定和实施公司产品市场推广、销售计划;负责公司客户的开发、对接、日常维护及合同签订。
综合部	主要负责联系客户从接单到收款的具体事务;负责相关文件的起草、会签、呈报以及各类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后勤保障、行政办公场所日常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维护公司网络系统。
财务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对公司年度预算、资金运营等进行总体调控;主持财务报表及财务预算、决算的编制工作,为公司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财务分析;办理员工社保、公积金的参保退保;进行会计核算、税务申报、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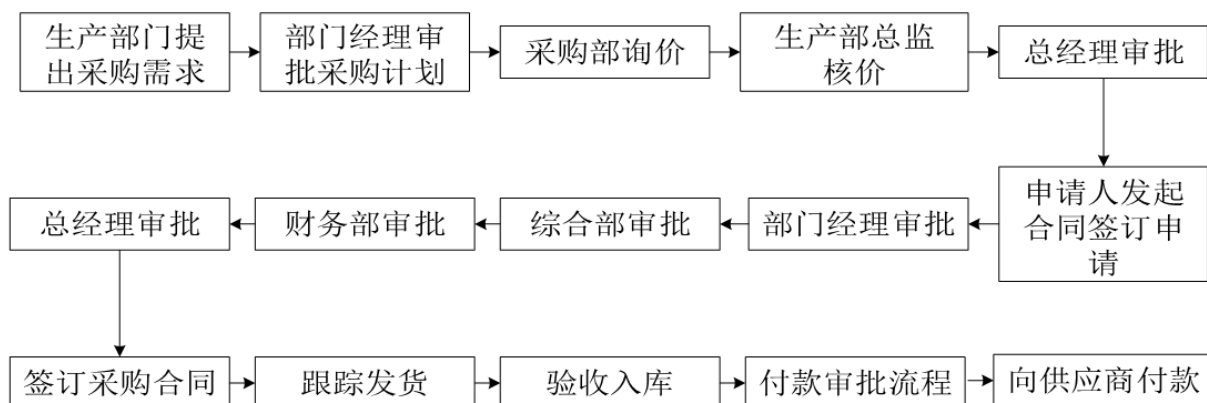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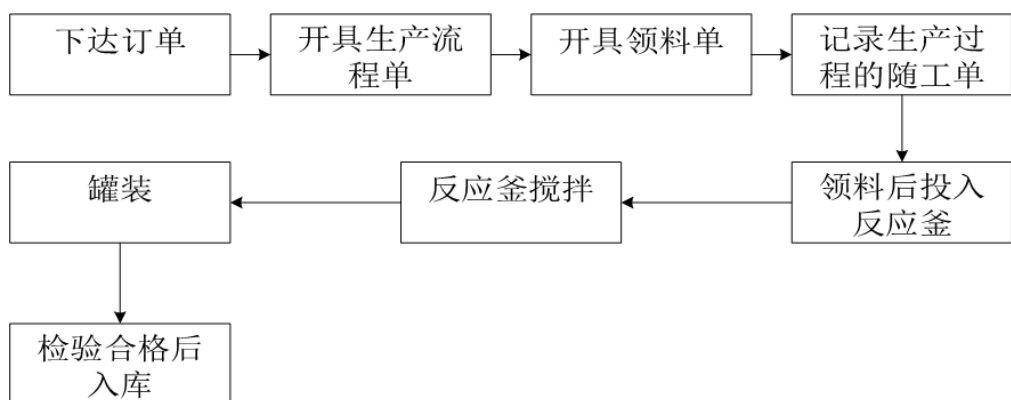
生产部结合销售订单、库存情况、物料在途清单等发起采购申请,经部门经理同意后,报采购部门询价,再报生产部总监核价后,报经总经理审批批准,再交由采购人员,采购人员评估现有库存情况后,确需采购的,办理采购合同签订审批。

采购业务均应依据采购需求审批单,按公司规定办理采购合同的签批手续。原辅材料采购合同签订,由采购部依据采购需求审批单,提出申请,依次报综合部、财务部、总经理同意后,由采购部办理采购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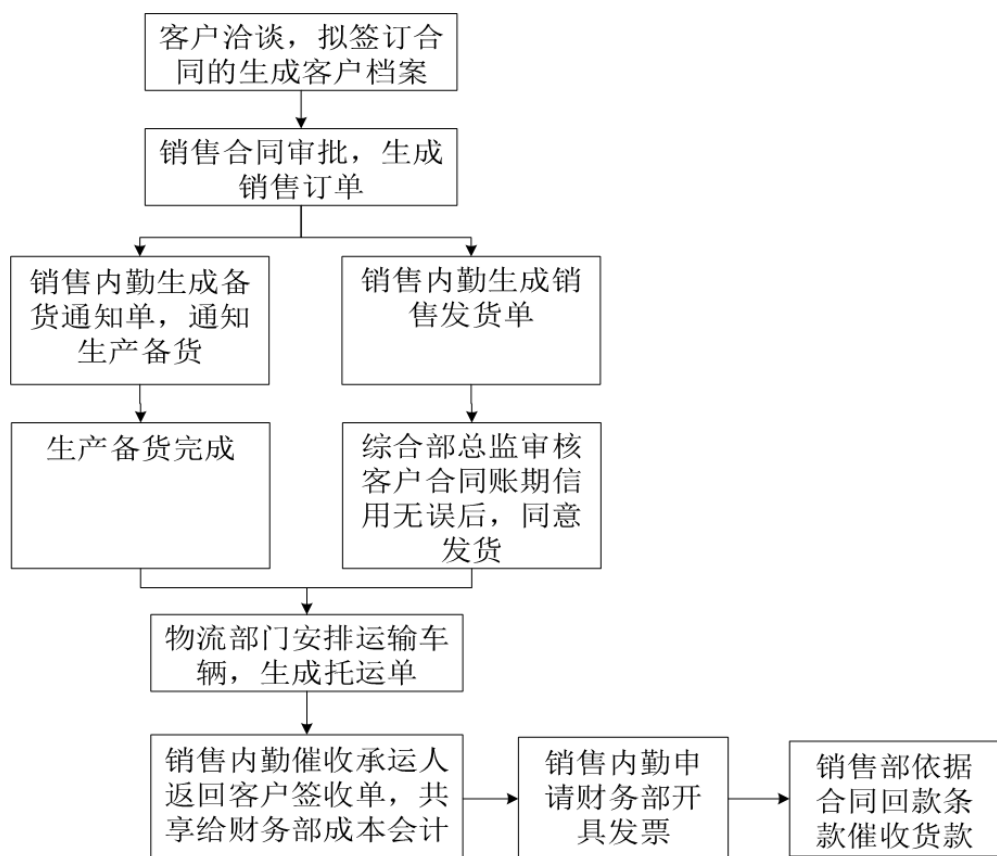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生产部结合销售订单及客户发货时间情况进行加工生产,由生产人员开具领料申请,生产主管审批后由仓库管理员发料并经仓管经理审批,生产工人根据生产过程的随工单将原料加入反应釜,反应釜反应后经检验合格后完工入库。



(3) 销售流程

销售部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展会推广等获取客户，签订相关合同，在客户提出需求下达订单后，由销售部业务员下单，生产部接单后生产、发货，客户签收并验收合格。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硅片切割液制备技术及其应用	①良好的加工性能，提高切割能力，并使加工物得到良好的光洁度；②良好的流动性，使冷却性及排削性提高，减少加工物料的损失并降低厚薄差别；③良好的清洗性，加工后用清水冲洗，无残留，可生物降解，容易后续处理；④良好的耐腐蚀性，更换周期延长，良好的防腐蚀性，降低对加工机械的腐蚀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光伏硅片切割环节的润滑、冷却	是
2	硅片清洗剂制备技术及其应用	双组分清洗剂（AB 剂），其中 A 剂包含剥离剂、络合剂、缓冲剂、助洗剂，B 剂包含溶解剂、乳化剂；A、B 剂分开配置和包装，使用时再分别加入清洗槽纯水中，解决了非稀释状态下互相抑制和分层的问题，简化工艺辅材，降低脏污率，提高清洗合格率，降低辅料成本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光伏硅片切割环节的清洗	是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www.czgreatop.cn	www.czgreatop.cn	苏 ICP 备 2023000390 号-1	2023 年 1 月 4 日	-

2、 土地使用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125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高特股份	12,125.00	常青路 1017 号	2023-08-01 至 2071-09-1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224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高特股份	4,030.00	五一路 310 号	2019-04-10 至 2065-09-1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8,369,083.02	8,006,422.79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115,653.70	57,826.88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8,484,736.72	8,064,249.6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ASED2023S1303R0M	高特股份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3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53141597439001X	高特股份	-	2023年8月23日	2028年8月22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ASED2023Q1766R0M	高特股份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7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ASED2023E1261R0M	高特股份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7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1693	高特股份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日	2024年11月2日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4DMQ	高特国贸	中国海关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23年4月28日	长期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4DJF	常州高鑫达	中国海关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22年6月24日	长期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3S35	高特股份	中国海关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16年2月24日	长期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320412410230号	高特股份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24日	2027年9月4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698,132.16	8,882,976.36	33,815,155.80	79.20%
通用设备	19,351,391.32	2,047,933.50	17,303,457.82	89.42%
专用设备	7,703,925.50	406,710.74	7,297,214.76	94.72%
运输工具	5,072,682.65	3,715,785.03	1,356,897.62	26.75%
合计	74,826,131.63	15,053,405.63	59,772,726.00	79.8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反应釜	76	5,419,332.70	343,224.36	5,076,108.34	93.67%	否
钢平台	1	2,748,731.24	174,086.32	2,574,644.92	93.67%	否
净化车间	3	2,064,564.77	140,366.52	1,924,198.25	93.20%	否
泵房	1	1,468,058.25	801,926.92	666,131.33	45.37%	否
玻璃钢酸雾净化塔	1	835,637.17	12,192.51	823,444.66	98.54%	否
纯水装置	1	655,085.85	10,372.19	644,713.66	98.42%	否
合计	-	13,191,409.98	1,482,168.82	11,709,241.16	88.76%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1259 号	常青路 1017 号	18,534.92	2023 年 8 月 1 日	工业厂房
2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2241 号	五一路 310 号	6,412.28	2019 年 4 月 10 日	工业厂房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高特股份	肖明玲	曲靖市麒麟区财富中心 4 幢 1 单元 2701 室	119.63	2023.01.01-2023.12.31	办公
高特股份	孙英娟	武进区新城域花园 10 幢乙单元 1903 室	83.82	2023.01.01-2025.12.31	宿舍
高特股份	秦亚华	湖塘镇百兴华府 6 幢甲单元 1402 室	104.47	2023.03.01-2024.02.29	宿舍

高特股份	黄文霞	常州市武进区高新区百兴华府 3 幢 1801 号	50.43	2023.01.01-2023.12.31	办公
高特股份	黄文霞	常州市武进区高新区百兴华府 3 幢 1802 号	46.09	2023.01.01-2023.12.31	办公
高特股份	黄文霞	常州市武进区高新区百兴华府 2 号车库 102 号、136 号、137 号、127 号、3 号车库 576 号	158.02	2023.07.01-2023.12.31	办公
高特股份	戴建林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 5 幢 18 层 1801 号	99.66	2023.03.25-2025.03.24	办公
高特股份	周斯博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B 座 2207 室	121.95	2023.04.16-2025.04.15	办公
高特股份	王丽玉	常州市东方西路 18 号学锦苑 7 幢 503 室	94.97	2023.04.10-2024.04.09	宿舍
高特股份	朱明	常州市东方西路 18 号学锦苑 15 幢 1802 室	96.95	2023.04.10-2024.04.09	宿舍
高特股份	朱保林	云南昆明市新闻路卢家营 260 号 3 幢 1 单元 4 层 4-1 号	72.54	2023.04.01-2024.03.31	宿舍
高特股份	淮曼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海埂街道管理处金河社区双河湾小区 A3 地块 8 幢 5 层 504 号	131.63	2023.04.01-2024.03.31	宿舍

其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位于“曲靖市麒麟区财富中心 4 幢 1 单元 2701 室”及“湖塘镇百兴华府 6 幢甲单元 1402 室”的公司承租物业到期后不再续租，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高新区百兴华府 3 幢 1801 号”“常州市武进区高新区百兴华府 3 幢 1802 号”“常州市武进区高新区百兴华府 2 号车库 102 号、136 号、137 号、127 号、3 号车库 576 号”的公司承租物业已续签租赁合同。

公司上述租赁物业中，除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B 座 2207 室”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外，其余租赁物业产证齐全。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公司的说明和承诺，上述未能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相关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相关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相关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及办公，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

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物业被业主收回、相关租赁合同被有权机关裁定撤销或者无效、出现任何争议纠纷、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况，从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9	19.79%
41-50 岁	23	23.96%
31-40 岁	29	30.21%
21-30 岁	25	26.04%
21 岁以下	-	-
合计	96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4	4.17%
本科	32	33.33%
专科及以下	60	62.50%
合计	96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1	32.29%
技术人员	25	26.04%
行政及管理人员	24	25.00%
销售人员	16	16.67%
合计	96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小飞	46	董事长、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描述	中国	中专	-
2	黄文培	42	董事、副总经理、材料技术开发部总监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描述	中国	本科	-
3	陆敏星	36	应用技术开发部总监	曾任无锡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储备干部、生产技术员，无锡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主管、部门负责人，楚雄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现任公司应用技术开发部总监。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团队有多年材料方面研发和制造经验，在产品研发方面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9 项发明专利及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拥有江苏省常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曾荣获常州市 2023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强化重大项目招引项目，并连续多年荣获常州市经开区纳税大户奖、工业亩均效益奖、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集约贡献奖等荣誉。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等多项认证。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陆敏星	2022 年 1 月	公司为提升研发能力，招录优秀的技术人才加入公司研发团队。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小飞	董事长、总经理	25,860,000	58.17%	12.25%
黄文培	董事、副总经理、材料技术开发部总监	100,000	-	0.27%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陆敏星	应用技术开发部总监	100,000	-	0.27%
合计		25,700,000	58.17%	12.79%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8,313.20	99.97%	27,967.83	99.92%	19,431.93	99.97%
切割液	22,368.04	78.98%	21,847.13	78.05%	14,415.59	74.16%
清洗剂	5,870.31	20.73%	6,031.02	21.55%	4,957.62	25.51%
其他	74.85	0.26%	89.67	0.32%	58.72	0.30%
其他业务	8.45	0.03%	23.50	0.08%	5.28	0.03%
合计	28,321.65	100.00%	27,991.33	100.00%	19,437.21	100.00%

受益于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及公司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切割液和清洗剂，其中切割液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切割液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4.16%、78.05%及 78.9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切割液、清洗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硅片制作过程中的切割及清洗环节，下游客户主要为隆基绿能、华耀光电、江苏新霖飞、弘元绿能等国内光伏硅片制造商。

其中，（1）隆基绿能包括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禄丰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和 LONGI MALAYSIA SDN. BHD.共 10 家主体；（2）华耀光电仅包括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家主体；（3）江苏新霖飞包括扬州中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永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鹏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 5 家主体；（4）弘元绿能包括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和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共 2 家主体；（5）日本磁控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中国境内主体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欣晶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4 家主体；（6）晶澳太阳能包括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和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 6 家主体；（7）江西宇泰仅包括宇泽（江西）半导体有限公司 1 家主体。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10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隆基绿能	否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21,554.42	76.11%
2	华耀光电	否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2,138.54	7.55%
3	江苏新霖飞	否	硅片切割液	1,543.15	5.45%
4	弘元绿能	否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1,032.62	3.65%
5	日本磁控①	否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592.65	2.09%
合计		-	-	26,861.39	94.8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的销售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隆基绿能	否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22,418.32	80.09%
2	华耀光电	否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1,604.14	5.73%
3	江苏新霖飞	否	硅片切割液	1,113.32	3.98%
4	日本磁控①	否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751.31	2.68%
5	弘元绿能	否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688.51	2.46%
合计		-	-	26,575.59	94.94%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隆基绿能	否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17,231.34	88.65%
2	日本磁控①	否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538.38	2.77%
3	华耀光电	否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380.33	1.96%
4	晶澳太阳能	否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331.61	1.71%
5	江西宇泰	否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266.67	1.37%
合计		-	-	18,748.33	96.46%

注①：报告期内，公司系与日本磁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中国境内主体上海申和、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欣晶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

②上述前五大客户披露数据为集团合并口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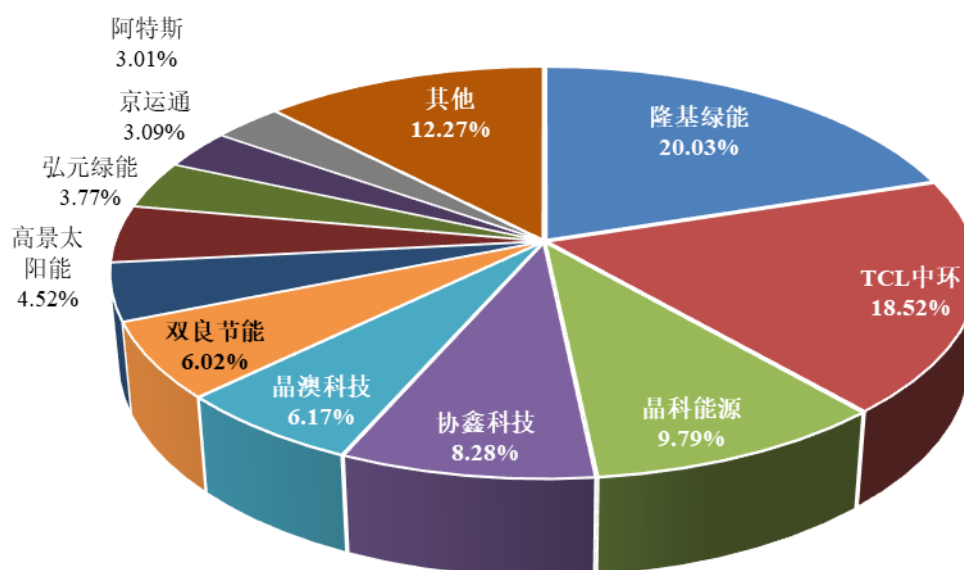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来自隆基绿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31.34 万元、22,418.32 万元及 21,554.4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5%、80.09%及 76.11%。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隆基绿能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1）下游光伏单晶硅片制造行业集中度高

二十一世纪以来，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经历光伏行业多次周期变动，低门槛、低技术的多晶硅技术逐渐被替代，单晶硅的优势逐渐显现。2015 年起，单晶硅凭借全产业链的一系列的技术升级实现降本增效，性价比大幅提高。2019 年单晶硅在光伏市场占有率达到 65%，2020 年单晶硅市场份额上升至 97.6%，光伏单晶已经成为市场上的主导技术路线。2022 年，国内硅片制造企业产能的全球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图：2022年晶硅片产能全球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2 年-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由上图所示，中国硅片制造龙头企业分别为隆基绿能和 TCL 中环。2022 年，隆基绿能硅片产能的市场份额为 20.03%，位于全球市场第一。在隆基绿能等光伏龙头企业的共同努力推动下，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单晶硅生产国，隆基绿能也成为全球最大的单晶硅片制造企业。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情况，部分导致了公司销售较为集中。

（2）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行业普遍性，产品需不断配适客户需求升级

①硅片辅材行业具有客户集中较高的特点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硅片制造企业，其行业具有较高集中度。此外，上述客户为保证硅片生产良率和成本的稳定性，对硅片辅材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资质认证，且认证周期较长；辅材供应商一旦认证通过后，与硅片制造企业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硅片辅材供应商普遍具有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

与公司同属于硅片辅材供应商的金刚线、坩埚生产商，也存在客户高度集中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	企业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畅股份 (300861)	光伏切割线 生产企业	隆基绿能收入占比	52.84%	62.25%	69.89%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82.58%	86.98%	90.33%
		前五大客户除隆基绿能外 收入占比	29.74%	24.73%	20.44%
欧晶科技 (001269)	石英坩埚生 产企业	TCL 中环收入占比	87.30%	91.17%	93.20%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95.63%	95.46%	97.70%

		前五大客户除 TCL 中环外收入占比	8.33%	4.29%	4.50%
聚成科技	光伏切割线生产企业	TCL 中环收入占比	52.68%	32.61%	21.33%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77.89%	66.59%	71.32%
		前五大客户除 TCL 中环外收入占比	25.21%	33.98%	49.99%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

由上表可见，美畅股份、欧晶科技、聚成科技等硅片辅材供应商也具有客户高度集中的情形。

②不同客户需求存在差异，产品迭代较快，人员精力投入大

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采用较为紧密的合作模式，一方面公司需要根据客户产线设备情况、产品品质需求等形成配方的初步设计，然后在客户产线进行大规模生产测试，根据测试结果不断调整配方，最终量产并实现销售。由于不同客户的产线实际情况及产品需求存在差异，因此公司需有研发人员与客户深度合作，基于客户需求为其定制化开发产品。同时，近年来随着电池片技术的进步，硅片不断向“大尺寸化”“薄片化”发展，公司组织了应用技术团队常年驻扎在客户集中区域，配合客户在产线上的测试与研发，将公司产品在实际运用效果和问题及时反馈给材料研发团队，材料研发团队根据使用数据及客户技术方向持续进行新产品的迭代。由于产品定制化的属性及紧密的合作模式，公司需配置相应人员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的需求。

综上，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系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并与公司业务特点及资源配置等相关，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经营方式，具有合理性。公司将通过新产品的一段时间布局沉淀，核心员工进一步的培养，大客户的不断拓展，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等方式，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及客户结构，进而优化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146.25 万元、12,718.03 万元及 12,141.49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1%、76.36%及 78.27%，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

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1 月—10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桑乾实业有限公司	否	表面活性剂、 润滑油添加 剂、消泡剂等	3,735.80	24.08%
2	天津赫普菲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表面活性剂、 润滑油添加 剂等	2,638.78	17.01%
3	供应商 A	否	聚醚、表面活 性剂、聚乙二 醇、乳化剂、 渗透剂等	2,335.50	15.06%
4	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	否	表面活性剂	2,329.65	15.02%
5	供应商 B	否	表面活性剂	1,101.77	7.10%
合计		-	-	12,141.49	78.27%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	否	表面活性剂	5,911.42	35.49%
2	上海桑乾实业有限公司	否	表面活性剂、 润滑油添加 剂、消泡剂等	2,719.44	16.33%
3	供应商 A	否	聚醚、表面活 性剂、聚乙二 醇、乳化剂、 渗透剂等	1,726.72	10.37%
4	供应商 B	否	表面活性剂	1,309.12	7.86%
5	天津赫普菲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表面活性剂、 润滑油添加 剂等	1,051.35	6.31%
合计		-	-	12,718.03	76.36%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	否	表面活性剂	4,075.27	31.86%
2	上海桑乾实业有限公司	否	表面活性剂、 润滑油添加 剂、消泡剂等	2,631.32	20.57%
3	供应商 A	否	聚醚、表面活 性剂、聚乙二 醇、乳化剂、 渗透剂等	951.70	7.44%

4	常州市远航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醚、表面活性剂等	868.85	6.79%
5	供应商 B	否	表面活性剂	619.10	4.84%
合计		-	-	9,146.25	71.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化工原材料。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

（1）行业特性与采购策略：公司采购的关键原材料属于特定领域内的小众产品，对保密性和质量要求较高，因此选择具有稳定供货能力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2）合作关系与成本优势：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综合评估了其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响应速度等因素。公司通过询比价集中从主要供应商处采购以增强在价格谈判中的议价能力，带来成本上的优势。（3）产品质量一致性：考虑到不同厂商生产的原材料在纯度上可能存在细微差别，为确保公司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在主要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产品价格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并持续从这些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

鉴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采购的各类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5,500.00	0.00%	-	-

个人卡收款	1,122.87	0.00%	27,810.81	0.01%	176,412.96	0.09%
合计	1,122.87	0.00%	33,310.81	0.01%	176,412.96	0.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现金收款的金额为 5,500.0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00%，占比较低，主要系向部分客户销售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公司使用的个人卡账户为综合部总监朱丹名下尾号为 1614 的银行卡账户（以下简称“1614 卡”），除该 1614 卡外，公司不存在使用其他个人卡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主要系基于操作的便捷性、简化日常资金管理。公司个人卡账户于 2023 年 4 月停用，并于 2023 年 6 月注销，此后未再发生公司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

从收款端来看，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76,412.96 元、27,810.81 元及 1,122.8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01% 及 0.00%，占比较低且逐年递减。个人卡收款主要为差旅机票退票、办公用品退款、住房押金退款等形成的入账款项。

针对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积极进行整改规范，公司针对个人卡事项的具体规范时点及整改措施如下：

1、朱丹于 2022 年 7 月，停止领取公司备用金，朱丹个人卡后续所有公司支出，除少量无票支出外，均在公司进行报销，且由公司报销款转至朱丹账户。2023 年 4 月底朱丹停止使用个人卡。

2、2023 年 6 月朱丹将个人卡内属于公司的所有金额归还公司，同时注销该个人卡账户。公司此后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付公司款项的行为。

3、公司已将报告期内朱丹个人卡用于公司的收支进行还原，将个人卡收支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个人卡收支的账务还原事项不涉及补缴相关税款。

4、公司已完善相关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建设，明确公司经营相关资金的收支不允许使用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主体或个人账户，严格杜绝个人卡收付款情况的发生。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及时学习，确保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5、公司已签署《关于个人卡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 2023 年 6 月个人卡注销之日起，公司将不再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

经过上述整改规范，期后未再发生公司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21,870.00	0.02%
个人卡付款	68,500.39	0.04%	467,405.18	0.28%	961,191.75	0.76%
合计	68,500.39	0.04%	467,405.18	0.28%	983,061.75	0.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发生采购并现金付款的金额为 21,870.00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2%，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公司使用的个人卡账户为综合部总监朱丹名下尾号为 1614 的银行卡账户（以下简称“1614 卡”），除该 1614 卡外，公司不存在使用其他个人卡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主要系基于操作的便捷性、简化日常资金管理。公司个人卡账户于 2023 年 4 月停用，并于 2023 年 6 月注销，此后未再发生公司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

从付款端来看，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961,191.75 元、467,405.18 元及 68,500.39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6%、0.28%及 0.04%，占比较低且逐年递减。公司个人卡付款主要系费用支出（包括员工费用报销、差旅订票费用、办公费用等）以及部分零星五金等机物料购置支出。

公司针对个人卡事项的具体规范时点及整改措施详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就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专用半导体辅助新材料项目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用半导体辅助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72 号）	自主验收
2	专用半导体辅助新材料项目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用半导体辅助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经发审〔2020〕27 号）	自主验收

3、公司排污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53141597439001X），有效

期为2020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2023年8月23日，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53141597439001X），有效期为2023年8月23日至2028年8月22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常环依复〔2023〕133号），公司及关联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现有环保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现有被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

公司在经营中能够落实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为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并严格履行质量体系认证标准，不存在违反技术标准规范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其他产品责任事故。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行为。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96 人，已为 79 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占全体员工的 82.29%；已为 78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全体员工的 81.25%。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系新员工，于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才可进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缴纳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需补缴费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等任何支出，保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社保缴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健全了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链体系，主要运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预计客户订单的品种和数量，结合原材料库存及节假日等情况对于生产活动的影响，适时调整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包括生产各型号切割液、清洗剂等产品的原料、包材及辅材，材

料采购由采购部统一负责。

公司具备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依据各项物料的重要性，公司将原材料分为关键物料和一般物料，并对各等级物料的供应商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采购部定期对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生产能力、品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企业信誉等方面进行评价，保证了公司主要原材料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以物理混合为主。结合在手订单、客户产线需求等因素，公司按照“在手订单+合理预测”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生产由生产部负责，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计划，结合仓库库存情况、主要原材料及包材、辅材的合理备货库存、产能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表。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规程。生产部按班组产线进行区分，每条产线包含配料、投料、搅拌、罐装、检测等工序，并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生产作业。

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覆盖了生产材料管理、生产过程管理、产品质量检验等方面的质量控制制度，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销售工作，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展会推广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客户根据其自身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产品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及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与客户通过双方协商或招投标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创新特征主要集中于切割液及清洗剂的配方优化、工艺流程升级及相关技术等研究开发。公司积极提升自身创新属性，不断根据行业细线化、大片化以及薄片化的需求，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生产工艺优化配方和丰富产品种类。

1、持续的产品创新

硅片切割液业务板块：公司不断推陈出新，实现切割液产品快速迭代和性能优化，

主要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优化内容	产品实现效果
2014 年	TTV 不良	将 TTV 不良从 1.8%降低至 0.8%左右
2016 年	线痕	将金刚线切割出现的刻痕表面不良线痕均值降低 2 微米
2018 年	综合线耗	有效降低细线化综合线耗 300 米/刀
目前	大尺寸硅片切割	在保持细线化综合线耗 300 米/刀的基础上，支持大尺寸硅片 M6/M10/M12 切割

硅片清洗剂业务板块：2016 年，公司为解决下游光伏企业客户使用单组份清洗剂时出现的用量大和效果差等问题，开始自行研发并生产双组份硅片清洗剂（AB 剂）。

其他业务板块：2021 年以来，公司持续开展半导体硅晶圆抛光液研发，目前已有小批量供货。公司围绕光伏和半导体行业产业链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和创新，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未来，半导体硅晶圆抛光液的横向发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多元化发展。

2、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深耕光伏辅材行业，依托核心技术积累与持续创新能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经营经验积累，在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研发设计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形成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公司不断优化和改进技术工艺，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工艺方案，并不断研发新型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工艺革新的需求。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了共计 9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尚未授权的专利共计 4 项，形成了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4
2	其中：发明专利	9
3	实用新型专利	15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992.41 万元、1,449.80 万元及 1,707.38 万元，主要围绕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的配方优化、工艺流程升级，晶圆抛光液的配方研发等方面，不断提升公司的自主核心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的情形。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水性硅片金刚线切割液的开发	自主研发	1,632,181.53	9,555,970.35	6,065,255.38
微米金刚线切割液的开发	自主研发	10,490,715.61	-	-
硅片清洗液及清洗硅片方法的开发	自主研发	509,434.70	1,528,298.86	1,555,462.86
高渗透型脱胶剂的开发	自主研发	469,644.27	2,871,156.21	1,942,219.00
环保型硅片清洗液的开发	自主研发	1,917,244.33	115,487.58	-
半导体抛光液的开发	自主研发	1,403,977.33	-	-
半导体硅晶圆抛光液的开发	自主研发	329,717.03	-	-
单晶硅片新型电池工艺的添加剂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320,912.18	427,136.13	361,179.23
合计	-	17,073,826.99	14,498,049.13	9,924,116.4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03%	5.18%	5.1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3年12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3年12月，公司被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常州市“瞪羚企业”； 3、2022年9月，公司被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常州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4、2021年11月，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取得编号为GR2021320016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中的“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战略。公司主要产品为硅片切割液、硅片清洗剂等，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行业，属于先进制造业领域。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绿色环保、高端装备、能源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是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国家能源局作为国家发改委管理的国家局主要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制定能源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等。
2	国家工信部	国家工信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3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主要职责为完善光伏行业标准体系建设，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行业内公平竞争，推动会员单位间技术交流与合作，发挥政企沟通桥梁作用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12月26日	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
5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24日	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6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工信部联电子〔2021〕226号	国家工信部、国家住建部、国家交通部、国家农业部、国家能源局	2021年12月31日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融合发展、快速兴起的朝阳产业,也是实现制造强国和能源革命的重大关键领域。为推动光伏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快实现智能制造、智能应用、智能运维、智能调度,全面提升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率,推动实现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目标,制定本行动计划
7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	国家能源局	2022年9月20日	到2025年,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善、可有力支撑和引领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能源标准体系,能源标准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标准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能源标准与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良好互动,有效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技术创新、产业链碳减排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光伏行业为新兴的高新技术行业，发展迅速。近年来，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我国加快建立“1+N”政策体系。其中，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是实现碳中和的重要手段，提出要“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奠定以光伏、风电为核心的新能源的主体地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光伏行业发展的法律、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创造了良好的政策和经营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光伏发电是指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技术。光伏行业是以光伏发电技术为核心，围绕硅材料的应用开发形成的光电转换产业链。光伏行业于 21 世纪初兴起于欧洲，其后国内光伏应用市场需求迅速提升，我国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产品制造和消费国。2016 年以来，随着光伏上网补贴逐步下降，行业围绕“降本增效”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光伏发电项目平价上网，光伏行业完成产业升级并迎来新一轮增长。

光伏行业产业链包括上游的硅料采集提炼和硅片制造，中游的电池片、组件和逆变器制造，下游的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等。光伏行业是半导体技术与新能源需求相结合产生的战略新兴行业。近年来，我国光伏行业充分利用自身技术基础和产业配套优势快速发展，逐步取得国际竞争优势，目前已形成了从多晶硅料、硅锭/硅棒/硅片、电池片、组件、光伏辅材辅料、光伏生产设备到系统集成和光伏产品应用等完整的产业生态链。其中，多晶硅料和硅锭/硅棒/硅片的生产制造属于光伏产业上游，光伏电池片和组件等关键产品属于产业链中游部分，光伏发电系统应用属于下游环节。

作为光伏行业中重要的一环，受益于光伏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硅片产业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2 年底，全球硅片总产能约为 664GW，同比增长 60%。其中，位于中国大陆企业的硅片产能约为 650.3GW，占全球产能的 97.9%。硅片生产第一梯队企业隆基绿能、TCL 中环产能均超过 100GW，合计产能约占全球产能 38%，2022 年度隆基绿能、TCL 中环产量占全球总产量比重分别为 22.54%和 15.22%。

公司主要产品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上游的硅片制造环节，实现润滑、冷却、清洁效果并提升生产良率。

(1) 上游领域

①多晶硅

多晶硅是光伏产品制造的基础原材料，是单质硅的一种形态。随着科技不断进步，多晶硅的使用范围也不断扩大，不仅成为了信息产业中不可缺少的基础材料，并且也是太阳能转化为光能的理想介质。

自从 2011 年开始，我国多晶硅产量排名世界第一，产业竞争力不断提高。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多晶硅产量达 50.5 万吨，较 2020 年增加了 10.9 万吨，同比增长 27.53%。2022 年我国累计生产多晶硅 81.1 万吨，同比增长 60.59%。

②硅片

硅片是半导体制造核心原材料。多晶硅料经过铸锭制成多晶硅锭，或者熔融后加入单晶硅籽晶、并用直拉法或悬浮区熔法制成单晶硅棒。硅锭和硅棒经过砂浆钢线或金刚线切割被加工为硅片。

近年来，我国光伏装机终端市场的快速发展有效拉动了产业上游包括硅片在内的原材料的需求，使得国内光伏硅片市场规模发展迅速。2022 年硅片产量再创新高，产量 357GW，同比增长 57.5%。

(2) 中游领域

①电池片

电池片能够实现光能向电能转化。电池片是硅片经过制绒、扩散、刻蚀等一系列环节后加工而成的，电池片加工需要较高的技术能力与资本投入。根据硅衬底不同，晶硅电池分为 P 型电池和 N 型电池。

P 型电池的 PERC 技术是当前晶硅电池的主流技术，效率普遍超过 22%。N 型技术是下一代晶硅电池技术，具有制程短、转换效率高、抗衰减、温度系数低等特点，有利于提高光伏发电量、降低发电成本，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光伏发电的核心部件电池片近些年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2-2022 年我国电池片产量已经从 21GW 迅速增长到了 318GW，近十年复合增长率达 31.23%。

②组件

组件是将一定数量的电池片采用串并联的方式连接，并经过严密封装后，形成的光伏发电设备。组件是光伏发电系统最重要的设备，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光伏发电成本。

2022 年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和全球清洁能源加速应用背景下，我国光伏产业总体实现高速增长。根据中国光伏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组件产量达到 288.7GW，同比增长 58.8%。预计随着光伏组件各大厂商持续扩增产能，未来产量将继续增长，到 2023 年我国组件产量将达到 433.1GW。

（3）下游领域

光伏下游为光伏应用系统的安装及服务。光伏发电系统无旋转设备，可靠性高，维护简便；高度模块化，规模灵活，既适合大规模的集中式地面电站应用，也适合小容量的分布式应用。

近年来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双轮驱动下，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累计装机量高速增长，并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情况

①技术壁垒

硅片辅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1）产品研发能力：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等辅材的配方和生产工艺需要不断优化以适应硅片切割技术的发展，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其关键性的技术具有较强排他性。（2）生产工艺的复杂性：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等辅材生产涉及原材料的选择、配方的精确控制、反应条件的优化等多个环节，要求企业具备较高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能力。（3）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等辅材的性能直接影响到硅片的切割效果和质量，因此对产品的稳定性要求极高，企业需要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因此，该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客户壁垒

硅片辅材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与硅片制造企业结合较为紧密，其客户壁垒主要体

现在：（1）个性化需求：由于不同硅片制造企业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存在差异，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等辅材通常需要配合客户生产技术迭代进行升级调整。（2）认证和质量标准：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等辅材供应商需要满足硅片制造企业一系列严格的生产测试和质量评估，且验证周期较长。（3）长期合作关系：硅片制造企业通常倾向于与已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合作，确保供应链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4）高转换成本：对于硅片制造企业而言，更换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等辅材供应商需要重新评估和测试新产品，带来较高的转换成本和时间投入。因此，该行业存在较高的客户壁垒。

③资金壁垒

随着硅片制造企业生产工艺的不断迭代更新和需求的持续增长，对硅片辅材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主要体现在：（1）硅片辅材供应商需要长期且持续投入于生产设备、研发等方面，以保持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及研发实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2）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等辅材在硅片制造环节耗用量较大，硅片制造企业销售回款通常存在一定账期；同时，硅片辅材供应商需承担原材料采购资金压力，营运资金占用较高。因此，不具规模效益、技术优势及资金实力不足的供应商将被逐步淘汰，拟进入该类行业的企业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硅片辅材行业，在该细分行业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①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 6,998.56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苏州德比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德比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679.08 万元，

经营范围为：太阳能设备用的碳化硅及磨具磨料的技术研发、销售；非危险性化工产品的销售；光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伏和风能设备研发及销售；光伏材料的研发、销售；分布式电站的设计、开发、建设、运行维护；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公司业务处于光伏产业链上游，主要从事硅片切割液、硅片清洗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已覆盖隆基绿能、华耀光电、弘元绿能、上海申和、江苏新霖飞等光伏行业知名企业，在硅片辅材行业中具有较强行业地位。

2、竞争优势、劣势

（1）竞争优势

①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水基金刚线硅片切割液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重视研发工作，不断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生产工艺优化配方和丰富产品种类，建立现代化先进实验室、积极搭建优质的研发检测平台，配备动态气泡表面张力仪、纳米粒度及 Zeta 电位分析仪、扫描电子显微镜、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先进研发设备。

公司在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已具备大量的实验数据和配方积累，在新产品的改进和开发上具备明显的先发优势。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切割液、清洗剂等的 9 项发明专利及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先后被评为江苏省 2023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常州市瞪羚企业、江苏省常

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②客户优势

公司深耕光伏行业，凭借持续研发和产品质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已在行业内取得广泛认可，产品推出后迅速占领市场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同类产品细分市场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等辅材产品已覆盖隆基绿能、弘元绿能、上海申和、江苏新霖飞等光伏行业知名客户，并出口至马来西亚、俄罗斯、越南等国家，增强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基础。

由于不同光伏企业采用的工艺和技术有所不同，其生产过程中对于切割液、清洗剂等辅助品的技术指标需求亦有所不同，因而下游厂商均需要供应商进行一定程度的定制化开发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对于辅助品而言，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风险和评估测试成本较高，并且需要通过持续研发实现降本增效，因此形成了较强的客户黏性。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有着较高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服务水平筛选十分严格，公司产品已覆盖大部分光伏龙头企业，具备较强的客户优势。

③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核心技术团队以及生产、销售、采购等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专注于光伏硅片制造相关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公司通过股权激励机制等方式对核心团队进行激励，确保核心人员的稳定。在核心团队的带领下，公司能够有效地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为公司产能扩张以及持续快速发展提供稳固的保障。

（2）竞争劣势

光伏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企业在持续的研发、产能扩充、新业务开拓和日常运营等方面需大量资金投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随之不断增长。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股东资本金投入、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授信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较难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新三板挂牌后，公司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本保障。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以“品质服务占先、环保贡献至上”为理念，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光伏行业，现已经成长为细分辅材领域的领先生产制造商，产品已覆盖全国主要光伏硅片制造企业，并出口马来西亚、俄罗斯、越南等国家和地区。

（一）总体目标

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不断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生产工艺优化配方和丰富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硅片切割及清洗需求解决方案，逐年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市场价值，增强客户粘性，将公司打造成硅片辅材行业龙头企业。

（二）技术开发目标

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迭代与升级，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硅片切割效率。在产学研联动方面，公司将与科研院校以及具有创新能力的企业展开合作，利用科研院校等的技术实力，结合公司的丰富的行业经验累积和强大的技术转化能力，不断探索新的应用领域。

（三）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立足光伏硅片制造环节的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主业，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进一步纵向、横向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丰富产品结构。纵向上，沿着光伏产业链进一步向下游延伸，研发、生产电池端制绒添加剂以及 TOPcon 电池工艺中的新添加剂；横向上，持续开展半导体硅晶圆抛光液研发，推进批量化生产。基于“一体两翼”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实现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

（四）品牌提升目标

在“降本”“提效”的双重因素驱动下，“大尺寸”“薄片化”已成为硅片环节的主要发展方向，硅片制造企业对于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品质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将着力打磨产品品质，打造品牌形象，力争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行业龙头硅片制造企业的全面覆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1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4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发挥了有效监督审核作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上述制度的建立健全及不断修订完善，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优化了内部控制体系，防范了经营和管理风险，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途径进行了约定。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出席股东人数、表决结果、召开

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经营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资产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关联方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云南健铭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果蔬、中药材的种植、销售；农副产品及加工、销售；家禽、家畜、水产品的养殖、销售；农业观光、森林康养；餐饮、住宿、会议会展服务；农业科技、科普教育、拓展训练、文化旅游、房产营地、露营、文化艺术策划；互联网、电商服务；农业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种植、餐饮、旅游等	100.00%
2	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75.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制度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张小飞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860,000	58.17%	12.25%
2	黄文霞	董事	公司董事	6,000,000	16.34%	-
3	张琬沁	董事	公司董事	3,000,000	8.17%	-
4	黄文培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	0.27%
5	吴小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	0.27%
6	俞强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100,000	-	0.27%
7	戴国祥	监事	公司监事	100,000	-	0.27%
8	朱丹	监事	公司监事	100,000	-	0.2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张小飞与黄文霞为夫妻关系，张琬沁系张小飞与黄文霞之女，黄文培系黄文霞之弟。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上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张小飞	董事长、总经理	云南健铭农业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小飞	董事长、总经理	大连威凯特	董事、经理	否	否
张小飞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翼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吴小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新北区三井大椿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否	否
吴小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常州年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俞强	监事会主席	江阴市苏洪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 司利益 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 影响
张小飞	董事长、总经理	云南健铭农业	100.00%	农产品种植、餐饮、旅游等	否	否
黄文培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科雷恩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器、注塑件、模具、五金工具；销售：灯具	否	否
吴小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江苏金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05%	税务咨询服务	否	否
吴小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常州年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00%	医疗器械销售	否	否
俞强	监事会主席	江阴市苏洪机械有限公司	49.00%	林业机械配件、工程机械配件、钢结	否	否

				构件的制造、加工；五金的加工		
张小飞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翼飞	75.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黄文培	董事、副总经理		1.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吴小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俞强	监事会主席		1.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戴国祥	监事		1.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朱丹	监事		1.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琬沁	-	换届	董事	换届选举
黄文培	监事会主席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和规范运作需求明确其高管身份、增设高管职位，保障公司规范化运作
吴小雷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和规范运作需求明确其高管身份、增设高管职位，保障公司规范化运作
戴国祥	董事	换届	监事	换届选举
张才元	董事	换届	-	换届选举
周洁	董事	换届	-	换届选举

许涌	董事	换届	-	换届选举
俞强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新任
张志铭	监事	离任	-	新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99,830.32	18,517,251.88	55,403,054.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666,124.74	128,880,663.83	91,998,656.43
应收账款	131,310,895.21	114,101,608.02	53,145,364.88
应收款项融资	35,697,190.51	11,539,673.42	23,790,381.85
预付款项	14,481,875.14	11,375,384.16	4,416,569.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6,594.15	497,660.48	807,442.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187,642.04	25,801,745.01	19,629,816.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5,498.94	1,866,573.57	390,673.58
流动资产合计	374,215,651.05	312,580,560.37	249,581,959.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67,741.25	5,281,470.51	6,760,17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772,726.00	11,701,963.74	9,330,118.39
在建工程	-	40,407,571.79	4,638,820.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2,739.07	197,638.72	263,518.30
无形资产	8,064,249.67	8,235,860.37	8,313,289.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4.06	-	481,00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9,900.00	196,693.93	124,88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54,080.05	66,021,199.06	29,911,811.31
资产总计	446,869,731.10	378,601,759.43	279,493,77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84,009.65	14,384,080.46	15,500,338.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045,460.80	61,622,200.00	40,645,651.05
应付账款	22,341,078.29	38,632,207.13	16,371,955.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	-	8,49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891,093.67	5,400,112.67	3,928,406.34
应交税费	13,288,423.81	10,709,961.84	4,455,678.08
其他应付款	372,641.21	32,118,006.23	7,400,386.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291.25	65,743.68	62,822.44
其他流动负债	2,937,902.25	3,598,354.80	85,113.32
流动负债合计	152,028,900.93	166,530,666.81	88,458,84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466.79	140,800.76	278,544.4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407.96	909,603.9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874.75	1,050,404.67	278,544.44
负债合计	152,660,775.68	167,581,071.48	88,737,392.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720,000.00	36,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48,800.16	30,022,978.42	27,581,606.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00,000.00	18,000,000.00	12,551,802.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8,311,081.07	125,638,750.45	113,095,18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079,881.23	209,661,728.87	188,228,590.19
少数股东权益	1,129,074.19	1,358,959.08	2,527,78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208,955.42	211,020,687.95	190,756,37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6,869,731.10	378,601,759.43	279,493,771.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3,216,519.04	279,913,287.97	194,372,101.24
其中：营业收入	283,216,519.04	279,913,287.97	194,372,101.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9,692,419.48	195,744,850.16	147,172,176.96
其中：营业成本	165,938,271.95	169,513,741.73	126,073,463.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97,879.97	1,528,987.91	1,142,132.10
销售费用	5,501,707.16	2,750,520.27	2,457,786.95
管理费用	9,046,129.54	7,456,610.30	6,537,714.52
研发费用	17,073,826.99	14,498,049.13	9,924,116.48
财务费用	-65,396.13	-3,059.18	1,036,963.18
其中：利息收入	107,285.72	245,326.36	868,989.74
利息费用	94,907.92	238,302.92	1,848,120.47
加：其他收益	1,390,212.42	279,721.75	2,267.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9,861.74	-1,837,065.68	-8,583.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3,729.26	-1,478,701.07	372,418.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32.48	-358,364.61	-381,001.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52,941.31	-2,129,066.62	-188,683.98
资产减值损失	-	-128,320.12	-250.5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001,508.93	80,353,707.14	47,004,673.86
加：营业外收入	-	24,846.01	16,68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14,867.16	209,876.19	970.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86,641.77	80,168,676.96	47,020,383.84
减：所得税费用	10,394,196.04	8,570,798.47	5,804,174.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92,445.73	71,597,878.49	41,216,208.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2,192,445.73	71,597,878.49	41,216,208.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479,884.89	-418,888.70	-411,400.1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72,330.62	72,016,767.19	41,627,609.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192,445.73	71,597,878.49	41,216,20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672,330.62	72,016,767.19	41,627,609.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884.89	-418,888.70	-411,400.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2	2.01	1.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2	2.01	1.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 —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418,227.07	208,328,603.73	171,551,387.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4,109.08	955,316.81	682,28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1,153.53	6,305,164.66	9,198,92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753,489.68	215,589,085.20	181,432,59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235,879.67	182,501,931.37	131,132,722.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48,597.39	10,451,811.52	6,048,29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05,009.25	23,707,972.52	17,973,53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7,617.07	4,950,114.41	9,496,58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87,103.38	221,611,829.82	164,651,13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6,386.30	-6,022,744.62	16,781,46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32,037,53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	32,037,53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63,681.83	27,975,847.95	12,856,49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3,681.83	27,975,847.95	12,856,49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3,681.83	-26,975,847.95	19,181,04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5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0,606.85	14,354,323.57	15,260,75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40,606.85	19,354,323.57	40,260,753.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00,000.01	13,991,666.67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290.72	9,459,154.93	50,695,38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27,290.73	23,450,821.60	50,695,38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6,683.88	-4,096,498.03	-10,434,63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511.84	66,562.66	506.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41,532.43	-37,028,527.94	25,528,37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1,895.37	45,850,423.31	20,322,04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63,427.80	8,821,895.37	45,850,423.3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69,079.32	14,833,894.10	51,110,530.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666,124.74	128,880,663.83	91,998,656.43
应收账款	131,578,494.11	114,101,608.02	53,145,364.88
应收款项融资	35,697,190.51	11,539,673.42	23,790,381.85
预付款项	14,382,400.77	11,330,150.16	4,408,569.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9,660.59	485,651.00	796,118.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497,161.35	25,151,840.71	19,629,816.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1,368,770.86	-
流动资产合计	369,630,111.39	307,692,252.10	244,879,438.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23,741.25	10,637,470.51	8,760,17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678,473.51	11,620,962.49	9,309,419.24
在建工程	-	40,407,571.79	4,638,820.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2,739.07	197,638.72	263,518.30
无形资产	8,064,249.67	8,235,860.37	8,313,289.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81,00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9,900.00	170,693.93	124,88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09,103.50	71,270,197.81	31,891,112.16
资产总计	448,139,214.89	378,962,449.91	276,770,550.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84,009.65	14,384,080.46	15,500,338.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045,460.80	61,622,200.00	40,645,651.05
应付账款	22,282,592.66	38,625,423.00	16,371,755.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	-	8,49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802,965.67	5,353,117.64	3,868,290.34
应交税费	13,287,924.75	10,709,836.84	4,455,678.08
其他应付款	345,928.97	32,115,870.63	7,394,230.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291.25	65,743.68	62,822.44
其他流动负债	2,937,902.25	3,598,354.80	85,113.32
流动负债合计	151,855,076.00	166,474,627.05	88,392,37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466.79	140,800.76	278,544.4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619.16	909,603.9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6,085.95	1,050,404.67	278,544.44
负债合计	152,481,161.95	167,525,031.72	88,670,920.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720,000.00	36,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654,859.28	31,629,037.54	27,581,606.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00,000.00	18,000,000.00	12,551,802.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9,283,193.66	125,808,380.65	112,966,22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658,052.94	211,437,418.19	188,099,63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8,139,214.89	378,962,449.91	276,770,550.8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3,178,727.54	279,913,287.97	194,372,101.24
其中：营业收入	283,178,727.54	279,913,287.97	194,372,101.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8,356,881.10	195,024,488.72	146,484,582.86
其中：营业成本	165,892,714.74	169,513,741.73	126,073,463.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97,543.18	1,528,862.91	1,142,132.10
销售费用	5,026,317.63	2,750,520.27	2,457,786.95
管理费用	8,861,882.69	7,143,792.14	6,200,305.20
研发费用	16,423,197.78	14,070,913.00	9,562,937.25
财务费用	-44,774.92	16,658.67	1,047,957.63
其中：利息收入	87,018.99	231,736.66	855,520.29
利息费用	94,907.92	238,302.92	1,848,120.47
加：其他收益	1,389,865.80	276,802.55	2,004.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9,299.00	-1,837,065.68	-8,583.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1,013,729.26	-1,478,701.07	372,418.41

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32.48	-358,364.61	-590,759.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61,503.14	-2,129,030.54	-188,450.66
资产减值损失	-	-128,320.12	-250.5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280,910.10	81,071,185.46	47,692,238.58
加：营业外收入	-	24,846.01	16,6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14,867.16	209,876.19	828.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866,042.94	80,886,155.28	47,708,089.64
减：所得税费用	10,391,229.93	8,570,798.47	5,804,174.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74,813.01	72,315,356.81	41,903,914.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3,474,813.01	72,315,356.81	41,903,914.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474,813.01	72,315,356.81	41,903,914.6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084,774.64	208,328,603.73	171,551,387.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4,109.08	955,316.81	682,28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3,194.52	7,298,464.98	9,185,18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872,078.24	216,582,385.52	181,418,86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893,794.99	181,718,233.08	131,132,722.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56,556.96	9,955,248.85	5,521,22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01,145.15	23,707,972.52	17,973,53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4,337.32	5,716,073.56	9,337,88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05,834.42	221,097,528.01	163,965,36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6,243.82	-4,515,142.49	17,453,49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562.7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32,037,53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562.74	1,000,000.00	32,037,53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48,388.83	27,864,946.95	12,856,49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	3,356,000.00	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8,388.83	31,220,946.95	13,356,49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7,826.09	-30,220,946.95	18,681,04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0,606.85	14,354,323.57	15,260,75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90,606.85	19,354,323.57	40,260,753.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00,000.01	13,991,666.6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290.72	7,103,154.93	50,695,38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27,290.73	21,094,821.60	50,695,38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6,683.88	-1,740,498.03	-10,434,63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405.36	57,225.16	506.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94,139.21	-36,419,362.31	25,700,41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8,537.59	41,557,899.90	15,857,48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32,676.80	5,138,537.59	41,557,899.90
----------------	---------------	--------------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常州纳峰	65.60%	65.60%	231.4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控股子公司	设立
2	常州高鑫达	65.00%	65.00%	200.00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控股子公司	设立
3	高特国贸	100.00%	100.00%	10.00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4	曲靖高特	100.00%	100.00%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①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期间	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持股比例
2023 年 1 月-10 月	高特国贸	设立	2023 年 4 月 26 日	100.00%
2022 年度	常州高鑫达	设立	2022 年 4 月 26 日	65.00%

2021 年度	曲靖高特	设立	2021 年 4 月 25 日	100.00%
②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期间	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比例
2023 年 1 月-10 月	曲靖高特	注销	2023 年 7 月 10 日	100.0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572 号《审计报告》。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硅片切割液以及硅片清洗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9,437.21 万元、27,991.33 万元及 28,321.65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报告期内各年度各类别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602.32 万元、12,029.36 万元和 13,840.89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87.78 万元、619.20 万元及 709.8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5,314.54 万元、11,410.16 万元及 13,131.09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做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做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最近一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个项目资产总额超过 1%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公司将对外投资总额超过 5%的长期股权投资认定为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

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

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12	5.00	7.92-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预期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3 年，预期使用年限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

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C.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⑤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⑥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⑦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

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硅片切割液、硅片清洗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业务模式分为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

①寄售模式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收到的订单需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由客户签收，公司定期与客户确认其消耗量，在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②非寄售模式

对于内销产品，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收到的订单需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后，取得报关单等原始单据后确认收入。

24、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

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

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8、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

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一、二条的规定，2021 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常州纳峰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按减征后应纳税所得额及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常州高鑫达 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按减征后应纳税所得额及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高特国贸 2023 年 1-10 月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按减征后应纳税所得额及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3,216,519.04	279,913,287.97	194,372,101.24
综合毛利率	41.41%	39.44%	35.14%
营业利润（元）	83,001,508.93	80,353,707.14	47,004,673.86
净利润（元）	72,192,445.73	71,597,878.49	41,216,20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4%	32.40%	2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842,344.83	71,957,604.25	40,887,748.10
------------------------------	---------------	---------------	---------------

2、经营成果概述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37.21 万元、27,991.33 万元及 28,321.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21.62 万元、7,159.79 万元及 7,219.24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88.77 万元、7,195.76 万元及 7,184.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市场竞争力较强，客户认可度较高，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呈稳步上升态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业务模式分为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

（1）寄售模式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收到的订单需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由客户签收，公司定期与客户确认其消耗量，在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2）非寄售模式

对于内销产品，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收到的订单需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后，取得报关单等原始单据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83,132,036.72	99.97%	279,678,278.55	99.92%	194,319,273.39	99.97%
切割液	223,680,432.33	78.98%	218,471,333.53	78.05%	144,155,865.45	74.16%
清洗剂	58,703,126.55	20.73%	60,310,245.07	21.55%	49,576,195.26	25.51%
其他	748,477.84	0.26%	896,699.96	0.32%	587,212.68	0.30%
其他业务	84,482.32	0.03%	235,009.42	0.08%	52,827.85	0.03%
合计	283,216,519.04	100.00%	279,913,287.97	100.00%	194,372,101.2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公司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切割液和清洗剂，其中切割液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切割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15.59 万元、21,847.13 万元及 22,368.0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6%、78.05%及 78.98%；清洗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4,957.62 万元、6,031.02 万元及 5,870.3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1%、21.55%及 20.7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主要包括销售冲压液、拉伸液、消泡剂等其他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32%及 0.26%。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光伏发电收入、销售齿杆、直探头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8%及 0.0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及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83,132,036.72	99.97%	279,678,278.55	99.92%	194,319,273.39	99.97%
国内	274,225,724.17	96.83%	277,612,200.73	99.18%	193,773,273.17	99.69%
西南地区	117,435,648.72	41.46%	115,961,770.29	41.43%	76,892,190.48	39.56%
西北地区	88,718,969.84	31.33%	108,087,864.89	38.61%	89,100,925.58	45.84%
华北地区	40,737,783.00	14.38%	24,215,323.02	8.65%	7,480,609.05	3.85%
华东地区	26,102,129.68	9.22%	22,008,149.58	7.86%	16,206,930.35	8.34%
华南地区	-	-	51,061.95	0.02%	25,000.00	0.01%
华中地区	1,229,865.50	0.43%	6,977,000.03	2.49%	4,020,228.34	2.07%
东北地区	1,327.43	0.00%	24,530.97	0.01%	47,389.37	0.02%
台湾地区	-	-	286,500.00	0.10%	-	-
国外	8,906,312.55	3.14%	2,066,077.82	0.74%	546,000.22	0.28%
马来西亚	5,320,857.76	1.88%	1,910,382.86	0.68%	546,000.22	0.28%
俄罗斯	2,154,840.00	0.76%	-	-	-	-
越南	1,430,614.79	0.51%	155,694.96	0.06%	-	-
其他业务	84,482.32	0.03%	235,009.42	0.08%	52,827.85	0.03%
合计	283,216,519.04	100.00%	279,913,287.97	100.00%	194,372,101.2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且集中于西南地区、西北地区。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中来自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6,599.31 万元、22,404.96 万元及 20,615.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5.40%、80.04%及 72.79%，公司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销售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系隆基绿能在银川、西安、楚雄、禄丰等生产基地的业务及采购规模较大。报					

	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来自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8.06 万元、2,421.53 万元及 4,073.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5%、8.65%及 14.38%，公司华北地区销售金额及占比增长较快主要系客户弘元绿能、华耀光电等客户的采购金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国外的收入分别为 54.60 万元、206.61 万元及 890.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74%及 3.14%，整体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隆基绿能境外子公司 LONGI MALAYSIA SDN. BHD.的采购金额增加。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83,132,036.72	99.97%	279,678,278.55	99.92%	194,319,273.40	99.97%
内销	274,225,724.17	96.83%	277,325,700.73	99.08%	193,773,273.17	99.69%
非寄售模式	229,988,845.12	81.21%	253,669,378.99	90.62%	191,080,919.16	98.31%
寄售模式	44,236,879.05	15.62%	23,656,321.74	8.45%	2,692,354.01	1.39%
外销	8,906,312.55	3.14%	2,352,577.82	0.84%	546,000.23	0.28%
FOB 模式	7,475,697.76	2.64%	2,196,882.86	0.78%	546,000.23	0.28%
CIF 模式	1,430,614.79	0.51%	155,694.96	0.06%	-	-
其他业务	84,482.32	0.03%	235,009.42	0.08%	52,827.85	0.03%
合计	283,216,519.04	100.00%	279,913,287.97	100.00%	194,372,101.2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内销收入，并以非寄售模式为主。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中非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08.09 万元、25,366.94 万元及 22,998.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1%、90.62%及 81.2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269.24 万元、2,365.63 万元及 4,423.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8.45%及 15.62%，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的产品主要为硅片清洗剂。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硅片清洗剂具有生产耗用量较大、使用频率较高且单位价值量较低的特点，随着光伏硅片需求的快速增长，2022 年以来部分客户要求将清洗剂交易方式改为寄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 FOB 模式和 CIF 模式收入占比有所增长，主要系外销收入的增长。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切割液	销售折让	6,833.63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晶博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切割液	销售退货	43,362.83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宁夏鑫晶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切割液	销售退货	33,274.34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宁夏晶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切割液	销售退货	66,548.67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宁夏晶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切割液	销售退货	66,548.67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切割液	销售折让	579,823.01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剂	销售退货	4,274.34	2023 年 1-10 月
2023 年 1-10 月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剂	销售退货	3,345.13	2023 年 1-10 月
2023 年 1-10 月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切割液	销售退货	10,927.00	2023 年 1-10 月
2023 年 1-10 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更新发票信息	23,008.85	2023 年 1-10 月
2023 年 1-10 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更新发票信息	11,504.42	2023 年 1-10 月
2023 年 1-10 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更新发票信息	17,256.64	2023 年 1-10 月
2023 年 1-10 月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切割液	销售退货	426,902.65	2023 年 1-10 月
合计	-	-	-	1,293,610.18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运费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发生的各类成本按照产品进行归集计入产品成本科目，各产品于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未确认收入的产品在存货科目列示。

（1）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原材料按照购入成本入账，公司以产成品的标准 BOM 的耗用数量确定领用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

（2）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

对于公司生产的产品，按照产品的产量将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在产品中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车间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等，按产品产量进行分配。

公司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核算对象，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完工入库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产品发出时，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65,823,565.84	99.93%	169,364,184.30	99.91%	125,982,682.96	99.93%
切割液	132,964,554.19	80.13%	134,576,763.52	79.39%	98,795,537.64	78.36%
清洗剂	32,341,325.14	19.49%	34,283,087.19	20.22%	26,847,619.53	21.30%
其他	517,686.51	0.31%	504,333.59	0.30%	339,525.78	0.27%
其他业务	114,706.11	0.07%	149,557.43	0.09%	90,780.77	0.07%
合计	165,938,271.95	100.00%	169,513,741.73	100.00%	126,073,463.7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呈增长趋势。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基本匹配。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65,823,565.84	99.93%	169,364,184.30	99.91%	125,982,682.96	99.93%
直接材料	137,555,796.45	82.90%	144,370,951.15	85.17%	106,873,690.32	84.77%

直接人工	3,293,422.80	1.98%	2,329,282.09	1.37%	2,046,450.69	1.62%
制造费用	10,510,276.91	6.33%	8,864,427.68	5.23%	7,694,121.69	6.10%
运输费用	14,464,069.67	8.72%	13,799,523.37	8.14%	9,368,420.26	7.43%
其他业务	114,706.11	0.07%	149,557.43	0.09%	90,780.77	0.07%
合计	165,938,271.95	100.00%	169,513,741.73	100.00%	126,073,463.7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均较低。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77%、85.17%及 82.90%。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10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83,132,036.72	165,823,565.84	41.43%
切割液	223,680,432.33	132,964,554.19	40.56%
清洗剂	58,703,126.55	32,341,325.14	44.91%
其他	748,477.84	517,686.51	30.83%
其他业务	84,482.32	114,706.11	-35.78%
合计	283,216,519.04	165,938,271.95	41.41%
原因分析	2023 年 1-10 月，公司综合毛利为 11,727.82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41.41%；其中，主营业务毛利为 11,730.85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1.43%。2023 年 1-10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基本持平；其中，切割液和清洗剂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0.56%和 44.91%，亦保持平稳。		
	2023 年 1-10 月，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为-3.02 万元，其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屋顶光伏电站设备的折旧较高，大于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79,678,278.55	169,364,184.30	39.44%
切割液	218,471,333.53	134,576,763.52	38.40%
清洗剂	60,310,245.07	34,283,087.19	43.16%

其他	896,699.96	504,333.59	43.76%
其他业务	235,009.42	149,557.43	36.36%
合计	279,913,287.97	169,513,741.73	39.44%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为 11,039.95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39.44%；其中，主营业务毛利为 11,031.4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9.44%。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均较 2021 年度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对主要切割液产品进行更新迭代，而新产品毛利率较高，切割液销售毛利较 2021 年度增加 3,853.42 万元，毛利率亦提升 6.93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为 8.55 万元，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增加了少量齿杆、直探头等光伏耗材的销售。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94,319,273.39	125,982,682.96	35.17%
切割液	144,155,865.45	98,795,537.64	31.47%
清洗剂	49,576,195.26	26,847,619.53	45.85%
其他	587,212.68	339,525.78	42.18%
其他业务	52,827.85	90,780.77	-71.84%
合计	194,372,101.24	126,073,463.73	35.14%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为 6,829.86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35.14%；其中，主营业务毛利为 6,833.6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 35.17%。2021 年度，公司切割液和清洗剂的毛利分别为 4,536.03 万元和 2,272.8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47% 和 45.85%，是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为-3.80 万元，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屋顶光伏电站设备的折旧较高，大于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1.41%	39.44%	35.14%
时创能源（光伏湿制程辅助品销售）	62.76%	64.98%	75.35%
君合科技（化学品销售）	36.18%	26.20%	29.05%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君合科技化学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9.05%、26.20%及 36.18%，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时创能源光伏湿制程辅助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75.35%、64.98%及 62.76%，整体维持较高水平。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14%、39.44%及 41.41%，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①公司产品品种应用等情况对比

公司与可比公司生产的产品、应用、定价及主要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公司简称	类似产品品种	光伏应用环节	产品平均定价	产品单位成本	主要成本
时创能源 (688429.SH)	制绒辅助品、抛光辅助品、清洗辅助品	电池片制造	12.68	4.72	原材料成本 (配方保密)
君合科技 (872065.NQ)	硅片清洗剂、金刚砂线切割液	硅棒切片	未披露	未披露	原材料成本 (配方保密)
公司	硅片清洗剂、切割液	硅棒切片	13.93	8.15	原材料成本 (配方保密)

注：①时创能源产品平均定价/单位成本=2023 年光伏湿制程辅助品营业收入/成本÷销量

②君合科技未披露销量

③公司产品平均定价/单位成本=2023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销量

由上所见，公司产品定价约为 13.93 元/公斤，与时创能源的产品定价 12.68 元/公斤，两者差异不大。时创能源的光伏湿制程辅助品销售毛利率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系时创能源光伏湿制程辅助品主要为制绒剂、抛光辅助品等，处于电池片制造环节，与公司产品类型和客户结构有所区别。时创能源产品单位成本为 4.72 元/公斤低于公司产品单位成本 8.15 元/公斤，因此时创能源毛利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②光伏切割液、清洗剂产品的行业地位比较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光伏行业产业链上游，集中精力加强切割液清洗液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

君合科技（872065.NQ）的化学品销售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君合科技以化学品销售、设备销售及锌铝涂覆加工为主业，而公司产品更聚焦于光伏硅片制造环节，与行业及客户结合紧密度更高。其中，化学品销售除硅晶片清洗剂、金刚砂线切割液外，还生产电池片碱抛、植绒添加剂、焊带助剂、光伏玻璃镀膜、釉料、环保型水性锌铝微涂层涂液等化学品。

2023 年度，君合科技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是否光伏行业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卡迈锡精密成形（江苏）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否	757.52	8.43%
天津环容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销售	否	711.05	7.91%
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否	600.00	6.68%
天合光能（宿迁）硅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销售	是	486.90	5.4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销售	是	387.50	4.31%	
合计			2,942.97	32.75%	
2023 年 1-10 月，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光伏行业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隆基绿能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是	21,554.42	76.11%
2	华耀光电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是	2,138.54	7.55%
3	江苏新霖飞	硅片切割液	是	1,543.15	5.45%
4	弘元绿能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是	1,032.62	3.65%
5	日本磁控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是	592.65	2.09%
合计		-	-	26,861.39	94.84%
公司长期聚焦行业和产品，在光伏行业深耕积攒了较为良好的行业口碑，客户主要集中在隆基绿能、华耀光电、弘元绿能、江苏新霖飞等光伏行业龙头企业，形成了产品优势并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君合科技前五大客户中，仅天合光能、晶科能源为光伏企业。因此，公司毛利率较君合科技更高具有合理性。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3,216,519.04	279,913,287.97	194,372,101.24
销售费用（元）	5,501,707.16	2,750,520.27	2,457,786.95
管理费用（元）	9,046,129.54	7,456,610.30	6,537,714.52
研发费用（元）	17,073,826.99	14,498,049.13	9,924,116.48
财务费用（元）	-65,396.13	-3,059.18	1,036,963.18
期间费用总计（元）	31,556,267.56	24,702,120.52	19,956,581.1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4%	0.98%	1.2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9%	2.66%	3.3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3%	5.18%	5.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00%	0.5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14%	8.82%	10.27%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995.66 万元、2,470.21 万元及 3,155.63 万元，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分别为 10.27%、8.82%及 11.14%，基本保持稳定。
------	--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444,424.10	1,240,654.00	1,076,775.29
业务招待费	1,531,003.46	934,689.56	696,302.32
办公差旅费	822,256.21	356,573.97	497,185.96
房租费	281,630.75	75,720.01	21,600.00
股份支付	222,222.24	-	-
推广宣传费	120,249.75	68,452.83	99,543.80
折旧与摊销	54,899.65	65,879.58	65,879.58
其他	25,021.00	8,550.32	500.00
合计	5,501,707.16	2,750,520.27	2,457,786.95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5.78 万元、275.05 万元及 550.17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0.98%及 1.94%。公司 2023 年 1-10 月销售费用占比较 2022 年度出现一定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员工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房租增长较多。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413,282.04	4,775,665.35	3,984,377.04
折旧摊销	1,478,623.78	975,556.82	1,030,624.00
咨询服务费	1,315,898.71	470,760.65	218,277.35
办公费	878,646.90	596,187.14	850,083.52
业务招待费	483,879.57	206,981.53	13,506.00
股份支付	172,839.52	-	-
差旅费	160,571.96	225,517.32	337,300.26
其他	142,387.06	205,941.49	103,546.36
合计	9,046,129.54	7,456,610.30	6,537,714.52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53.77 万元、745.66 万元及 904.61 万元，管理费用增长主要为员工人数增长及薪酬待遇提高带来的职工薪酬增加、新三板挂牌事宜带来的中介费用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2.66%及 3.19%，基本保持稳定。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费	10,224,684.45	9,983,702.16	7,411,190.84
职工薪酬	4,641,074.71	3,471,537.87	1,604,871.84
折旧摊销	751,584.37	443,520.00	144,028.05
股份支付	266,666.65		-
其他	1,189,816.81	599,289.10	764,025.75
合计	17,073,826.99	14,498,049.13	9,924,116.48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92.41 万元、1,449.80 万元及 1,707.38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5.18%及 6.0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更新迭代，研发涉及的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用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94,907.92	238,302.92	1,848,120.47
其中：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	5,213.60	9,177.56	11,969.00
减：利息收入	107,285.72	245,326.36	868,989.74
银行手续费	72,493.51	70,526.92	58,338.81
汇兑损益	-125,511.84	-66,562.66	-506.36
合计	-65,396.13	-3,059.18	1,036,963.18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3.70 万元、-0.31 万、-6.54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0.00%、-0.02%。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计提向实际控制人黄文霞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 159.6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结清上述借款。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55,000.00	273,312.00	2,267.5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5,212.42	6,409.75	-
合计	1,390,212.42	279,721.75	2,267.5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政府补助、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3,729.26	-1,478,701.07	372,418.4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209,757.9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6,132.48	-358,364.61	-590,759.84
合计	-1,059,861.74	-1,837,065.68	-8,583.4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构成。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负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大连威凯特出现亏损。

3、其他利润表科目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852,941.31	-2,129,066.62	-188,683.98
合计	-852,941.31	-2,129,066.62	-188,683.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128,320.12	-250.51
合计	-	-128,320.12	-250.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	24,846.01	16,680.01
合计	-	24,846.01	16,680.01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7 万元、2.48 万元及 0 元，金额较小。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3,558.53	-	-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
税收滞纳金	1,308.63	159,876.19	970.03
合计	414,867.16	209,876.19	970.03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10 万元、20.99 万元及 41.49 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3,558.53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	1,355,000.00	273,312.00	2,267.51

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272.42	642,883.2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09,757.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81.43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308.63	-185,030.18	15,709.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212.42	6,409.75	-
小计	976,626.69	98,963.99	870,618.7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6,638.31	38,388.15	130,69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0	1,412.90	58.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9,985.79	59,162.94	739,860.96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支持亩均增效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投入奖励	26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潞城街道 2022 节约贡献奖	4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戚墅堰轨道交通知识产权奖励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绿化占用补偿款	7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集约贡献奖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	-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	-	8,312.00	1,797.5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工补贴	-	1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奖励	-	-	47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999,830.32	16.03%	18,517,251.88	5.92%	55,403,054.11	22.20%
应收票据	104,666,124.74	27.97%	128,880,663.83	41.23%	91,998,656.43	36.86%
应收账款	131,310,895.21	35.09%	114,101,608.02	36.50%	53,145,364.88	21.29%
应收款项融资	35,697,190.51	9.54%	11,539,673.42	3.69%	23,790,381.85	9.53%
存货	27,187,642.04	7.27%	25,801,745.01	8.25%	19,629,816.84	7.87%
预付款项	14,481,875.14	3.87%	11,375,384.16	3.64%	4,416,569.74	1.77%
其他应收款	356,594.15	0.10%	497,660.48	0.16%	807,442.30	0.32%
其他流动资产	515,498.94	0.14%	1,866,573.57	0.60%	390,673.58	0.16%
合计	374,215,651.05	100.00%	312,580,560.37	100.00%	249,581,959.73	100.00%
构成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4,958.20 万元、31,258.06 万元及 37,421.57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0.35%、83.66%及 79.09%。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6,299.86 万元，主要系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别较 2021 年末增加 3,688.20 万元和 6,095.62 万元。2023 年 10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6,163.51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4,148.26 万元。					

1、 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001.05	9,001.05	3,178,332.28
银行存款	33,254,426.75	8,812,894.32	42,672,091.03
其他货币资金	26,736,402.52	9,695,356.51	9,552,630.80
合计	59,999,830.32	18,517,251.88	55,403,054.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开立应付票据保证金	26,736,402.52	9,695,356.51	9,552,630.80
合计	26,736,402.52	9,695,356.51	9,552,630.8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4,666,124.74	128,880,663.83	91,998,656.4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04,666,124.74	128,880,663.83	91,998,656.43

注：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对收到的汇票进行分类；其中，收到汇票的承兑人为“6+9”银行的，即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通过“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核算并列报；收到汇票的承兑人为“6+9”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通过“应收票据”项目核算并列报。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南京国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1,005,496.00
浙江浦江中星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12 日	295,597.00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032,480.00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11 月 19 日	2,466,847.5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19 日	2,000,000.00
扬州永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280,500.0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862,680.0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00,000.0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000,000.0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00,000.0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50,635.00
江苏惠民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700,000.00
扬州晶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788,188.71
衢州市信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174,880.0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80,500.0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62,574.20
云南天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00,000.00
云南天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500,000.0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0,000.0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0,000.0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00,000.00
扬州永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78,000.00
常州富烯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629,019.00
常州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00,000.0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5,000,000.0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00,000.00
苏州众欣电工材料厂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1,000,000.00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00,000.00
常州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1,000,000.00
云南天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3,000,000.00
无锡云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1,233,218.00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20 日	1,000,000.00
宁波比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20 日	1,000,000.0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21 日	187,159.50
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80,000.0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2,969,712.5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1,688,863.3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4,683,434.1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5,000,000.0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2,233,261.5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5,000,000.00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2,774,733.35
清远市拓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164,837.00
宜宾英发德耀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2024年3月12日	3,176,896.0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243,990.0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190,267.5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812,500.0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546,960.0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480,294.80
合计	-	-	72,623,524.96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1,433,490.20
浙江嘉路威塑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2024年1月7日	600,000.00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264,412.05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12月20日	200,000.00
浙江华美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2023年12月26日	150,000.00
合计	-	-	2,647,902.25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408,885.15	100.00%	7,097,989.94	5.13%	131,310,895.21
合计	138,408,885.15	100.00%	7,097,989.94	5.13%	131,310,895.21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293,582.26	100.00%	6,191,974.24	5.15%	114,101,608.02

合计	120,293,582.26	100.00%	6,191,974.24	5.15%	114,101,608.02
----	----------------	---------	--------------	-------	----------------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023,178.72	100.00%	2,877,813.84	5.14%	53,145,364.88
合计	56,023,178.72	100.00%	2,877,813.84	5.14%	53,145,364.8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8,198,584.43	99.85%	6,909,929.22	5.00%	131,288,655.21
1-2 年	27,800.00	0.02%	5,560.00	20.00%	22,240.00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182,500.72	0.13%	182,500.72	100.00%	-
合计	138,408,885.15	100.00%	7,097,989.94	5.13%	131,310,895.2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9,986,181.54	99.74%	5,999,309.08	5.00%	113,986,872.46
1-2 年	88,864.00	0.07%	17,772.80	20.00%	71,091.20
2-3 年	87,288.72	0.07%	43,644.36	50.00%	43,644.36
3 年以上	131,248.00	0.11%	131,248.00	100.00%	-
合计	120,293,582.26	100.00%	6,191,974.24	5.15%	114,101,608.0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794,642.00	99.59%	2,789,732.10	5.00%	53,004,909.90
1-2 年	87,288.72	0.16%	17,457.74	20.00%	69,830.98
2-3 年	141,248.00	0.25%	70,624.00	50.00%	70,624.00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56,023,178.72	100.00%	2,877,813.84	5.14%	53,145,364.8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隆基绿能	非关联方	97,072,990.48	1 年以内	70.13%
华耀光电	非关联方	12,455,500.00	1 年以内	9.00%
江苏新霖飞	非关联方	8,132,000.00	1 年以内	5.88%
弘元绿能	非关联方	7,060,200.00	1 年以内	5.10%
日本磁控	非关联方	5,111,130.00	1 年以内	3.69%
合计	-	129,831,820.48	-	93.8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隆基绿能	非关联方	86,678,649.58	1 年以内	72.06%
华耀光电	非关联方	11,790,000.00	1 年以内	9.80%
江苏新霖飞	非关联方	8,795,600.00	1 年以内	7.31%
日本磁控	非关联方	4,590,000.00	1 年以内	3.81%
宜春宇泽	非关联方	3,331,457.55	1 年以内	2.77%
合计	-	115,185,707.13	-	95.7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隆基绿能	非关联方	42,469,828.83	1 年以内	75.81%
日本磁控	非关联方	4,293,930.00	1 年以内	7.66%
华耀光电	非关联方	2,475,056.00	1 年以内	4.42%
宜春宇泽	非关联方	1,319,500.00	1 年以内	2.36%
晶澳太阳能	非关联方	1,312,765.50	1 年以内	2.34%
合计	-	51,871,080.33	-	92.59%

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其中，公司系与日本磁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中国境内主体上海申和、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欣晶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02.32 万元、12,029.36 万元及 13,840.8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427.04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及其结算付款形式的变化。其中：（1）公司对隆基绿能的应收账款余

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420.8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向其销售 22,418.32 万元，且与隆基绿能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重新签订了《采购主协议》，对硅片切割液的结算账期由 30 天调整为 90 天；（2）公司对华耀光电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31.4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其销售 1,604.14 万元且主要发生于 2022 年下半年。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811.53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隆基绿能和弘元绿能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增加 1,039.43 万元和 432.67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02.32 万元、12,029.36 万元及 13,840.8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2%、42.98%及 48.87%。

2022 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1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当年与隆基绿能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重新签订了《采购主协议》，对硅片切割液的结算账期由 30 天调整为 90 天，导致隆基绿能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公司对华耀光电的销售主要发生于 2022 年下半年，导致华耀光电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整体来看，公司上述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

2023 年 1-10 月，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经年化后的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0.73%，与 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具体分类方式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方法为对非关联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79.46 万元、11,998.62 万元及 13,819.8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9%、99.74%及 99.85%，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健康、合理；且公司主要客户为光伏及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信用状况及历史货款支付记录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为：超过公司实际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而尚未回款的金额作为逾期金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应收账款	977.30	7.06	670.57	5.57	326.46	5.83
其中：逾期 1 个月以内	814.43	5.88	311.07	2.59	91.09	1.63
逾期 1-3 个月	140.28	1.01	251.06	2.09	162.00	2.89
逾期 3-6 个月	1.10	0.01	77.70	0.65	34.72	0.62
逾期 6-12 个月	0.46	0.00	-	-	15.81	0.28
逾期 1 年以上	21.03	0.15	30.74	0.26	22.85	0.41
未逾期应收账款	12,863.59	92.94	11,358.79	94.43	5,275.86	94.17
应收账款合计	13,840.89	100.00	12,029.36	100.00	5,602.32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6.46 万元、670.57 万元及 977.30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83%、5.57%及 7.06%，逾期金额及占比整体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4.76%、95.42%及 97.85%。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逾期 1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83.33%，主要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及自身资金预算安排等未能及时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	13,840.89	12,029.36	5,602.32
期后回款金额	13,473.64	12,008.33	5,584.07
期后回款比例	97.35%	99.83%	99.6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5,584.07 万元、12,008.33 万元及 13,473.64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99.67%、99.83%及 97.35%，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697,190.51	11,539,673.42	23,790,381.85
合计	35,697,190.51	11,539,673.42	23,790,381.85

注：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对收到的汇票进行分类；其中，收到汇票的承兑人为“6+9”银行的，即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通过“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核算并列报；收到汇票的承兑人为“6+9”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通过“应收票据”项目核算并列报。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06,220.00	-	38,302,573.00	-	19,624,945.00	-

合计	6,206,220.00	-	38,302,573.00	-	19,624,945.00	-
----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78,875.14	99.98%	11,374,184.16	99.99%	4,415,459.74	99.97%
1-2 年	3,000.00	0.02%	1,200.00	0.01%	1,110.00	0.03%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481,875.14	100.00%	11,375,384.16	100.00%	4,416,569.7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供应商 A	非关联方	8,143,299.99	56.23%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东旷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91,249.00	16.51%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桑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7,737.64	9.79%	1 年以内	货款
昆山湘之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000.00	9.69%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悦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504.45	3.9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3,929,791.08	96.18%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赫普菲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5,973.45	27.74%	1 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 A	非关联方	2,862,379.32	25.16%	1 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 B	非关联方	1,651,150.44	14.52%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悦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000.00	9.59%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东旷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84,799.12	9.5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845,302.33	86.55%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市悦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505.13	27.52%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桑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548.57	24.01%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东旷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61,860.00	21.78%	1 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 B	非关联方	494,203.54	11.19%	1 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 A	非关联方	414,264.15	9.3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146,381.39	93.8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56,594.15	497,660.48	807,442.3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56,594.15	497,660.48	807,442.3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046.48	17,452.33	-	-	70,000.00	45,000.00	419,046.48	62,452.33
合计	349,046.48	17,452.33	-	-	70,000.00	45,000.00	419,046.48	62,452.3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905.77	8,045.29	431,000.00	86,200.00	20,000.00	20,000.00	611,905.77	114,245.29
合计	160,905.77	8,045.29	431,000.00	86,200.00	20,000.00	20,000.00	611,905.77	114,245.29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6,781.37	29,339.07	-	-	1,520,000.00	1,270,000.00	2,106,781.37	1,299,339.07
合计	586,781.37	29,339.07	-	-	1,520,000.00	1,270,000.00	2,106,781.37	1,299,339.0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9,046.48	83.30%	17,452.32	5.00%	331,594.16
1-2 年	-	-	-	-	-
2-3 年	50,000.00	11.93%	25,000.00	50.00%	25,000.00
3 年以上	20,000.00	4.77%	20,000.00	100.00%	-
合计	419,046.48	100.00%	62,452.32	14.90%	356,594.1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0,905.77	26.30%	8,045.29	5.00%	152,860.48
1-2 年	431,000.00	70.44%	86,200.00	20.00%	344,800.00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20,000.00	3.27%	20,000.00	100.00%	-
合计	611,905.77	100.00%	114,245.29	18.67%	497,660.4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86,781.37	27.85%	29,339.07	5.00%	557,442.30
1-2 年	-	-	-	-	-
2-3 年	500,000.00	23.73%	250,000.00	50.00%	250,000.00
3 年以上	1,020,000.00	48.42%	1,020,000.00	100.00%	-
合计	2,106,781.37	100.00%	1,299,339.07	61.69%	807,442.3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280,695.96	55,534.80	225,161.16
其他	138,350.52	6,917.53	131,432.99

合计	419,046.48	62,452.33	356,594.15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467,400.00	107,020.00	360,380.00
员工备用金	106,443.96	5,322.20	101,121.76
其他	38,061.81	1,903.09	36,158.72
合计	611,905.77	114,245.29	497,660.4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951,000.00	291,550.00	659,450.00
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员工备用金	133,158.01	6,657.90	126,500.11
其他	22,623.36	1,131.17	21,492.19
合计	2,106,781.37	1,299,339.07	807,442.3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	1 年以内	33.41%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63,283.53	1 年以内	15.10%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财政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11.93%
润阳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7.16%
无锡中皓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1,765.96	1 年以内	5.19%
合计	-	-	305,049.49	-	72.7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73,000.00	1-2 年	44.61%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8,000.00	1-2 年	17.65%
朱丹（自然人）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94,067.96	1 年以内	15.37%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财政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8.17%

常州市政府非税收入专户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3 年以上	3.27%
合计	-	-	545,067.96	-	89.0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连云港海得利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3 年以上	47.47%
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23.73%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73,000.00	1 年以内	12.96%
朱丹（自然人）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33,158.01	1 年以内	6.32%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8,000.00	1 年以内	5.13%
合计	-	-	2,014,158.01	-	95.6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职工代表监事、综合部总监朱丹款项余额分别为 13.32 万元、9.41 万元及 0 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其个人银行账户作为员工备用金账户，上述个人银行卡账户已于 2023 年 4 月停用，并于 2023 年 6 月注销，此后未再发生公司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及本节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监事、车间主任戴国祥款项余额分别为 0 元、1.24 万元及 0 元，主要系使用员工备用金临时购买车间所需低值易耗品，上述款项已结清。

⑥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23,897.74	-	19,323,897.74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2,451,938.43	-	2,451,938.43
周转材料	151,482.81	-	151,482.8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260,323.06	-	5,260,323.06
合计	27,187,642.04	-	27,187,642.0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65,532.42	-	17,165,532.42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3,767,024.43	152,628.63	3,614,395.80
周转材料	97,724.24	-	97,724.24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924,092.55	-	4,924,092.55
合计	25,954,373.64	152,628.63	25,801,745.0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21,941.51	-	14,221,941.5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3,464,217.77	24,308.51	3,439,909.26
周转材料	97,074.12	-	97,074.1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870,891.95	-	1,870,891.95
合计	19,654,125.35	24,308.51	19,629,816.84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变动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2.98 万元、2,580.17 万元及 2,718.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7%、8.25%及 7.27%，存货账面价值呈逐年增长趋势，整体占比较低，并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617.19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增加 294.36 万元，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增加 305.32 万元，主要系光伏行业下游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客户产能及产量有所扩大，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公司亦增加了相关

原材料的备货量。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38.5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②存货构成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9.51%、99.62%及 99.44%，存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③存货库龄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 年以内	1,814.66	66.75	1,582.85	60.99	1,211.39	61.64
	1-2 年	11.92	0.44	114.43	4.41	3.59	0.18
	2-3 年	100.42	3.69	0.74	0.03	207.21	10.54
	3 年以上	5.39	0.20	18.53	0.71	-	-
	小计	1,932.39	71.08	1,716.55	66.14	1,422.19	72.36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245.19	9.02	361.44	13.93	343.99	17.51
	1-2 年	-	-	12.83	0.49	-	-
	2-3 年	-	-	-	-	2.43	0.12
	3 年以上	-	-	2.43	-	-	-
	小计	245.19	9.02	376.70	14.51	346.42	17.63
周转材料	1 年以内	15.15	0.56	9.14	0.35	9.00	0.46
	1-2 年	-	-	-	-	0.01	0.00
	2-3 年	-	-	-	-	0.02	0.02
	3 年以上	-	-	0.63	0.02	0.68	0.03
	小计	15.15	0.56	9.77	0.38	9.71	0.49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526.03	19.35	492.41	18.97	187.09	9.52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小计	526.03	19.35	492.41	18.97	187.09	9.52

存货合计	1 年以内	2,601.03	95.67	2,445.84	94.24	1,751.48	89.11
	1-2 年	11.92	0.44	127.26	4.90	3.60	0.18
	2-3 年	100.42	3.69	0.74	0.03	209.66	10.67
	3 年以上	5.39	0.20	21.59	0.83	0.68	0.03
	合计	2,718.76	100.00	2,595.44	100.00	1,965.41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其账面余额分别为 1,751.48 万元、2,445.84 万元及 2,601.03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11%、94.24%及 95.67%，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④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期末账面余额	1,932.39	1,716.55	1,422.19
	期后结转金额	1,464.41	1,564.86	1,323.86
	期后结转比例	75.78%	91.16%	93.09%
库存商品	期末账面余额	245.19	376.70	346.42
	期后结转金额	235.67	376.70	346.42
	期后结转比例	96.12%	100.00%	100.00%
周转材料	期末账面余额	15.15	9.77	9.71
	期后结转金额	15.02	9.77	9.71
	期后结转比例	99.12%	100.00%	100.00%
发出商品	期末账面余额	526.03	492.41	187.09
	期后结转金额	526.03	492.41	187.09
	期后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存货合计	期末账面余额	2,718.76	2,595.43	1,965.41
	期后结转金额	2,241.13	2,443.74	1,867.08
	期后结转比例	82.43%	94.16%	95.00%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转比例分别为 95.00%、94.16%及 82.43%，结转情况总体良好，公司存货滞销风险较低。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15,498.94	458,703.55	351,574.42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368,770.86	-
其他	-	39,099.16	39,099.16
合计	515,498.94	1,866,573.57	390,673.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267,741.25	5.78%	5,281,470.51	8.00%	6,760,171.58	22.60%
固定资产	59,772,726.00	82.27%	11,701,963.74	17.72%	9,330,118.39	31.19%
在建工程			40,407,571.79	61.20%	4,638,820.96	15.51%
使用权资产	142,739.07	0.20%	197,638.72	0.30%	263,518.30	0.88%
无形资产	8,064,249.67	11.10%	8,235,860.37	12.47%	8,313,289.13	2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4.06	0.01%			481,007.10	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9,900.00	0.55%	196,693.93	0.30%	124,885.85	0.42%
合计	72,654,080.05	100.00%	66,021,199.06	100.00%	29,911,811.31	100.00%

构成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91.18 万元、6,602.12 万元及 7,265.41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4.49%、91.40%及 93.37%。

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610.94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生产办公大楼，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3,576.88 万元。2023

	年 10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663.29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生产办公大楼及相关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共有 5,008.90 万元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	--

1、 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5,281,470.51	-	1,013,729.26	4,267,741.25
小计	5,281,470.51	-	1,013,729.26	4,267,741.2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5,281,470.51	-	1,013,729.26	4,267,741.2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6,760,171.58	-	1,478,701.07	5,281,470.51
小计	6,760,171.58	-	1,478,701.07	5,281,470.5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760,171.58	-	1,478,701.07	5,281,470.5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6,387,753.17	372,418.41	-	6,760,171.58
小计	6,387,753.17	372,418.41	-	6,760,171.5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387,753.17	372,418.41	-	6,760,171.58
----	--------------	------------	---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大连威凯特	29.00%	29.00%	5,281,470.51	-	-	-1,013,729.26	4,267,741.25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大连威凯特	29.00%	29.00%	6,760,171.58	-	-	-1,478,701.07	5,281,470.51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大连威凯特	29.00%	29.00%	6,387,753.17	-	-	372,418.41	6,760,171.58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073,028.36	53,158,640.91	4,405,537.64	74,826,131.63
房屋及建筑物	11,769,917.57	30,928,214.59	-	42,698,132.16
通用设备	7,312,119.59	14,550,307.02	2,511,035.29	19,351,391.32
专用设备	1,918,308.55	7,680,119.30	1,894,502.35	7,703,925.50
运输工具	5,072,682.65	-	-	5,072,682.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371,064.62	4,724,320.12	4,041,979.11	15,053,405.63
房屋及建筑物	6,541,958.84	2,341,017.52	-	8,882,976.36
通用设备	2,987,842.22	1,410,373.91	2,350,282.63	2,047,933.50
专用设备	1,647,591.51	450,815.71	1,691,696.48	406,710.74
运输工具	3,193,672.05	522,112.98	-	3,715,785.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701,963.74	-	-	59,772,726.00
房屋及建筑物	5,227,958.73	-	-	33,815,155.80
通用设备	4,324,277.37	-	-	17,303,457.82
专用设备	270,717.04	-	-	7,297,214.76
运输工具	1,879,010.60	-	-	1,356,897.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01,963.74	-	-	59,772,726.00
房屋及建筑物	5,227,958.73	-	-	33,815,155.80
通用设备	4,324,277.37	-	-	17,303,457.82
专用设备	270,717.04	-	-	7,297,214.76
运输工具	1,879,010.60	-	-	1,356,897.6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363,986.86	4,709,041.50	-	26,073,028.36
房屋及建筑物	11,769,917.57	-	-	11,769,917.57
通用设备	3,575,875.45	3,736,244.14	-	7,312,119.59
专用设备	1,905,121.82	13,186.73	-	1,918,308.55
运输工具	4,113,072.02	959,610.63	-	5,072,682.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33,868.47	2,337,196.15	-	14,371,064.62
房屋及建筑物	5,693,113.90	848,844.94	-	6,541,958.84
通用设备	2,246,886.59	740,955.63	-	2,987,842.22
专用设备	1,511,810.80	135,780.71	-	1,647,591.51
运输工具	2,582,057.18	611,614.87	-	3,193,672.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30,118.39	-	-	11,701,963.74
房屋及建筑物	6,076,803.67	-	-	5,227,958.73
通用设备	1,328,988.86	-	-	4,324,277.37
专用设备	393,311.02	-	-	270,717.04

运输工具	1,531,014.84	-		1,879,010.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30,118.39	-	-	11,701,963.74
房屋及建筑物	6,076,803.67	-	-	5,227,958.73
通用设备	1,328,988.86	-	-	4,324,277.37
专用设备	393,311.02	-	-	270,717.04
运输工具	1,531,014.84	-	-	1,879,010.6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279,827.52	1,084,159.34	-	21,363,986.86
房屋及建筑物	11,769,917.57	-	-	11,769,917.57
通用设备	2,721,185.15	854,690.30	-	3,575,875.45
专用设备	1,759,989.07	145,132.75	-	1,905,121.82
运输工具	4,028,735.73	84,336.29	-	4,113,072.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62,066.80	2,571,801.67	-	12,033,868.47
房屋及建筑物	4,844,268.94	848,844.96	-	5,693,113.90
通用设备	1,607,226.74	639,659.85	-	2,246,886.59
专用设备	1,162,270.58	349,540.22	-	1,511,810.80
运输工具	1,848,300.54	733,756.64	-	2,582,057.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17,760.72	-	-	9,330,118.39
房屋及建筑物	6,925,648.63	-	-	6,076,803.67
通用设备	1,113,958.41	-	-	1,328,988.86
专用设备	597,718.49	-	-	393,311.02
运输工具	2,180,435.19	-	-	1,531,014.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17,760.72	-	-	9,330,118.39
房屋及建筑物	6,925,648.63	-	-	6,076,803.67
通用设备	1,113,958.41	-	-	1,328,988.86
专用设备	597,718.49	-	-	393,311.02
运输工具	2,180,435.19	-	-	1,531,014.8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9,397.88	-	-	329,397.88
房屋及建筑物	329,397.88	-	-	329,397.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759.16	54,899.65	-	186,658.81
房屋及建筑物	131,759.16	54,899.65	-	186,658.8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7,638.72			142,739.07
房屋及建筑物	197,638.72			142,739.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638.72			142,739.07
房屋及建筑物	197,638.72			142,739.0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9,397.88	-	-	329,397.88
房屋及建筑物	329,397.88	-	-	329,397.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879.58	65,879.58	-	131,759.16
房屋及建筑物	65,879.58	65,879.58	-	131,759.1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3,518.30			197,638.72
房屋及建筑物	263,518.30			197,638.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3,518.30			197,638.72
房屋及建筑物	263,518.30			197,638.7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9,397.88	-	-	329,397.88
房屋及建筑物	329,397.88	-	-	329,397.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	65,879.58	-	65,879.58
房屋及建筑物	-	65,879.58	-	65,879.5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9,397.88			263,518.30
房屋及建筑物	329,397.88			263,518.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9,397.88			263,518.30
房屋及建筑物	329,397.88			263,518.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专用半导体辅助新材料车间	40,407,571.79	9,681,401.85	50,088,973.64	-	-	-	-	自筹资金	-
合计	40,407,571.79	9,681,401.85	50,088,973.64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专用半导体辅助新材料车间	4,638,820.96	39,334,245.51	3,565,494.68	-	-	-	-	自筹资金	40,407,571.79
合计	4,638,820.96	39,334,245.51	3,565,494.68	-	-	-	-	-	40,407,571.79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专用半导体辅助新材料车间	102,654.87	4,681,298.84	145,132.75	-	-	-	-	自筹资金	4,638,820.96
合计	102,654.87	4,681,298.84	145,132.75	-	-	-	-	-	4,638,820.9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84,736.72	-	-	8,484,736.72
土地使用权	8,369,083.02	-	-	8,369,083.02
软件	115,653.70	-	-	115,653.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8,876.35	171,610.70	-	420,487.05
土地使用权	223,175.53	139,484.70	-	362,660.23
软件	25,700.82	32,126.00	-	57,826.8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35,860.37	-	-	8,064,249.67
土地使用权	8,145,907.49	-	-	8,006,422.79
软件	89,952.88	-	-	57,826.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35,860.37	-	-	8,064,249.67
土地使用权	8,145,907.49	-	-	8,006,422.79
软件	89,952.88	-	-	57,826.8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69,083.02	115,653.70	-	8,484,736.72
土地使用权	8,369,083.02	-	-	8,369,083.02
软件	-	115,653.70	-	115,653.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5,793.89	193,082.46	-	248,876.35

土地使用权	55,793.89	167,381.64	-	223,175.53
软件	-	25,700.82	-	25,700.8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13,289.13	-	-	8,235,860.37
土地使用权	8,313,289.13	-	-	8,145,907.49
软件	-	-	-	89,952.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13,289.13	-	-	8,235,860.37
土地使用权	8,313,289.13			8,145,907.49
软件	-	-	-	89,952.8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8,369,083.02	-	8,369,083.02
土地使用权	-	8,369,083.02	-	8,369,083.02
二、累计摊销合计	-	55,793.89	-	55,793.89
土地使用权	-	55,793.89	-	55,793.8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8,313,289.13
土地使用权	-	-	-	8,313,289.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8,313,289.13
土地使用权	-	-	-	8,313,289.1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91,974.24	904,734.27	1,281.43	-	-	7,097,989.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4,245.29	-51,792.96	-	-	-	62,452.33
存货跌价准备	152,628.63	-	152,628.63	-	-	-
合计	6,458,848.16	852,941.31	153,910.06	-	-	7,160,442.2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77,813.84	3,314,160.40	-	-	-	6,191,974.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9,339.07	-1,185,093.78	-	-	-	114,245.29
存货跌价准备	24,308.51	128,320.12	-	-	-	152,628.63
合计	4,201,461.42	2,257,386.74	-	-	-	6,458,848.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52,912.04	1,070,623.60
股份支付	740,740.76	111,111.12
租赁负债产生的税会差异	139,758.04	20,963.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1,349.13	5,56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	-8,010,278.87	-1,201,541.83
合计	134,481.10	6,724.0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58,216.08	968,732.41
租赁负债产生的税会差异	206,544.44	30,98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	-6,664,760.52	-999,714.08
合计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00,865.42	480,129.81
租赁负债产生的税会差异	269,366.88	40,40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	-263,518.27	-39,527.74
合计	3,206,714.03	481,007.1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399,900.00	196,693.93	124,885.85
合计	399,900.00	196,693.93	124,885.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3	3.18	3.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7.49	7.43	8.0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2	0.85	0.7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计提减值准备前）；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计提跌价准备前）；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值；

2023 年 1-10 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4 次/年、3.18 次/年及 2.63 次/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①公司 2021 年初应收账款金额较小而应收票据金额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有所提升；②公司

于 2022 年与隆基绿能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重新签订了《采购主协议》，对硅片切割液的结算账期由 30 天调整为 90 天，相关应收账款账期有所增长。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君合科技（872065.NQ）	2.84 ^①	3.05	2.68
时创能源（688429.SH）	8.30 ^①	14.17	4.51
公司	2.63	3.18	3.84

注①：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为 2023 年度数据。

经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君合科技无明显差异，低于时创能源。主要系 2022 年，时创能源光伏电池业务销售增长明显且采用预收款模式销售，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明显。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02 次/年、7.43 次/年及 7.49 次/年，整体平稳，不存在较大波动。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年）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君合科技（872065.NQ）	3.01 ^①	3.74	3.84
时创能源（688429.SH）	5.53 ^①	5.31	1.19
公司	7.49	7.43	8.02

注①：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为 2023 年度数据。

经比较，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君合科技和时创能源，主要系公司相关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运营管理水平相对较高。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8 次/年、0.85 次/年及 0.82 次/年，整体略有上升，不存在较大波动。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次/年）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君合科技（872065.NQ）	0.66 ^①	0.69	0.65
时创能源（688429.SH）	0.59 ^①	1.09	0.51

公司	0.82	0.85	0.78
----	------	------	------

注①：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为 2023 年度数据。

经比较，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略高于君合科技和时创能源，整体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

总体来看，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所处行业的基本特征。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84,009.65	6.63%	14,384,080.46	8.64%	15,500,338.91	17.52%
应付票据	97,045,460.80	63.83%	61,622,200.00	37.00%	40,645,651.05	45.95%
应付账款	22,341,078.29	14.70%	38,632,207.13	23.20%	16,371,955.16	18.51%
合同负债					8,495.58	0.01%
应付职工薪酬	5,891,093.67	3.87%	5,400,112.67	3.24%	3,928,406.34	4.44%
应交税费	13,288,423.81	8.74%	10,709,961.84	6.43%	4,455,678.08	5.04%
其他应付款	372,641.21	0.25%	32,118,006.23	19.29%	7,400,386.87	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291.25	0.04%	65,743.68	0.04%	62,822.44	0.07%
其他流动负债	2,937,902.25	1.93%	3,598,354.80	2.16%	85,113.32	0.10%
合计	152,028,900.93	100.00%	166,530,666.81	100.00%	88,458,847.75	100.00%
构成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8,845.88 万元、16,653.07 万元及 15,202.89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35%、88.13%及 85.41%。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7,807.18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分别较 2021 年末增加 2,471.76 万元、2,226.03 万元和 2,097.65 万元。2023 年 10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450.18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分别较 2022 年末减少 3,174.54 万元和 1,629.11 万元，以及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3,542.33 万元。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贴现融资	10,084,009.65	14,384,080.46	15,500,338.91
合计	10,084,009.65	14,384,080.46	15,500,338.9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97,045,460.80	61,622,200.00	40,645,651.05
合计	97,045,460.80	61,622,200.00	40,645,651.05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332,650.29	99.96%	38,623,779.13	99.98%	16,371,955.16	100.00%
1-2 年	-	-	8,428.00	0.02%	-	-
2-3 年	8,428.00	0.04%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2,341,078.29	100.00%	38,632,207.13	100.00%	16,371,955.1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凯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8,687,869.11	1 年以内	38.89%
江苏晖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6,836,208.03	1 年以内	30.60%
常州市远航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28,318.58	1 年以内	7.29%
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463,357.80	1 年以内	6.55%
天津赫普菲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81,626.90	1 年以内	4.84%
合计	-	-	19,697,380.42	-	88.17%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晖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0,458,715.60	1 年以内	27.07%
常州市远航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332,787.62	1 年以内	24.16%
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69,159.29	1 年以内	14.93%
常州凯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5,122,290.78	1 年以内	13.26%
无锡柯雷德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781,000.00	1 年以内	7.20%
合计	-	-	33,463,953.29	-	86.62%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远航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688,539.82	1 年以内	53.07%
常州凯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3,067,098.00	1 年以内	18.73%
常州市智悦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38,588.50	1 年以内	14.89%
江苏晖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200,917.43	1 年以内	7.34%
中创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0,400.00	1 年以内	2.87%
合计	-	-	15,865,543.75	-	96.91%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	-	8,495.58
合计	-	-	8,495.5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4,831.21	79.12%	132,715.50	31.75%	268,551.35	3.63%
1-2年	47,810.00	12.83%	30,000.00	7.18%	72,000.00	0.97%
2-3年	30,000.00	8.05%	-	-	-	-
3年以上	-	-	255,290.72	61.07%	7,059,835.52	95.40%
合计	372,641.21	100.00%	418,006.22	100.00%	7,400,386.87	100.00%

注：上述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东暂借款	-	-	255,290.72	61.07%	7,214,445.65	97.49%
费用性款项	342,641.21	91.95%	131,804.54	31.53%	149,833.22	2.02%
保证金押金	30,000.00	8.05%	30,000.00	7.18%	30,000.00	0.41%
员工备用金	-	-	910.96	0.22%	4,189.00	0.06%
社保公积金	-	-	-	-	1,919.00	0.03%
合计	372,641.21	100.00%	418,006.22	100.00%	7,400,386.8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费用	不适用	费用性款项	223,609.39	1年以内	60.01%
江苏晖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0,000.00	2-3年	8.05%
无锡聚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性款项	27,500.00	1年以内	7.38%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性款项	24,314.00	1年以内	6.52%
常州锦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性款项	21,600.00	1-2年	5.80%
合计	-	-	327,023.39	-	87.7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黄文霞（自然人）	关联方	股东暂借款	255,290.72	3 年以上	61.07%
预提费用	不适用	费用性款项	81,994.54	1 年以内	19.62%
江苏晖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0,000.00	1-2 年	7.18%
常州锦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性款项	21,600.00	1 年以内	5.17%
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费用性款项	16,610.00	1 年以内	3.97%
合计	-	-	405,495.26	-	97.01%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黄文霞（自然人）	关联方	股东暂借款、费用性款项	7,286,445.65	705.98 万元账龄为 3 年以上、15.46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为股东暂借款；7.20 万元账龄为 1-2 年为物业租赁费	98.46%
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费用性款项	56,610.00	1 年以内	0.76%
江苏晖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41%
预提费用	不适用	费用性款项	18,743.22	1 年以内	0.25%
潘嘉俊（自然人）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4,189.00	1 年以内	0.06%
合计	-	-	7,395,987.87	-	99.9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31,700,000.01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31,700,000.01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400,112.67	14,256,992.65	13,766,011.65	5,891,093.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2,585.74	472,585.74	-
三、辞退福利	-	10,000.00	10,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400,112.67	14,739,578.39	14,248,597.39	5,891,093.6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928,406.34	11,627,542.48	10,155,836.15	5,400,112.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5,975.37	295,975.3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28,406.34	11,923,517.85	10,451,811.52	5,400,112.67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14,949.70	8,587,604.90	5,874,148.26	3,928,406.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0,969.12	150,969.1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14,949.70	8,738,574.02	6,025,117.38	3,928,406.3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86,697.06	13,418,342.34	12,913,945.73	5,891,093.67
2、职工福利费		285,501.14	285,501.14	-
3、社会保险费		249,465.83	249,465.8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285.80	205,285.80	-
工伤保险费		20,992.91	20,992.91	-
生育保险费		23,187.12	23,187.12	-
4、住房公积金		221,956.00	221,95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15.61	81,727.34	95,142.9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400,112.67	14,256,992.65	13,766,011.65	5,891,093.6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9,449.54	11,035,662.56	9,568,415.04	5,386,697.06

2、职工福利费	-	355,021.03	355,021.03	-
3、社会保险费	-	179,298.06	179,298.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7,243.20	147,243.20	-
工伤保险费	-	17,330.54	17,330.54	-
生育保险费	-	14,724.32	14,724.32	-
4、住房公积金	-	49,250.00	49,25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56.80	8,310.83	3,852.02	13,415.6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928,406.34	11,627,542.48	10,155,836.15	5,400,112.6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6,413.00	7,987,099.93	5,274,063.39	3,919,449.54
2、职工福利费	-	494,027.00	494,027.00	-
3、社会保险费	-	90,705.87	90,705.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4,797.10	74,797.10	-
工伤保险费	-	7,908.58	7,908.58	-
生育保险费	-	8,000.19	8,000.19	-
4、住房公积金	-	15,352.00	15,35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36.70	420.10	-	8,956.8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14,949.70	8,587,604.90	5,874,148.26	3,928,406.34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47,416.22	2,281,225.48	2,845,662.5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637,953.95	-	1,399,299.31
个人所得税	8,333,333.32	8,333,333.3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765.41	13,118.02	100,633.95
教育费附加	57,328.03	5,622.01	43,128.83
地方教育附加	38,218.69	3,748.01	28,752.56
房产税	32,150.69	23,813.88	23,813.88
土地使用税	8,077.50	6,045.00	6,045.00
印花税	180.00	43,056.12	8,267.00
环境保护税	-	-	75.00
合计	13,288,423.81	10,709,961.84	4,455,678.08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407.96	88.69%	909,603.91	86.60%		
租赁负债	71,466.79	11.31%	140,800.76	13.40%	278,544.44	100.00%
合计	631,874.75	100.00%	1,050,404.67	100.00%	278,544.44	100.00%
构成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0月31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27.85万元、105.04万元及63.19万元，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租赁负债，金额整体较小。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4.16%	44.26%	31.75%
流动比率（倍）	2.46	1.88	2.82
速动比率（倍）	2.28	1.72	2.60
利息支出	94,907.92	238,302.92	1,848,120.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1.18	337.42	26.44

1、波动原因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0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75%、44.26%及34.16%。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应付股利、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增加。2022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分别由2021年末的4,064.57万元和1,637.20万元，增长至6,162.22万元和3,863.22万元。应付股利由2021年末的0元增长至2022年末的3,170.00万元。2023年10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支付了上述3,170.00万元的普通股股利。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君合科技（872065.NQ）	50.17%①	45.46%	43.01%
时创能源（688429.SH）	32.19%①	42.76%	48.51%
公司	34.16%	44.26%	31.75%

注①：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数据。

经比较，公司资产负债率与时创能源相近，略低于君合科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

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2 倍、1.88 倍及 2.4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60 倍、1.72 倍及 2.28 倍。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下降，主要系应付股利、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增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流动比率（倍）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君合科技（872065.NQ）	2.27①	2.44	2.33
时创能源（688429.SH）	2.48①	1.60	1.35
公司	2.46	1.88	2.82

注①：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速动比率（倍）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君合科技（872065.NQ）	1.68①	1.79	1.77
时创能源（688429.SH）	2.29①	1.36	0.87
公司	2.28	1.72	2.60

注①：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经比较，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184.81 万元、23.83 万元及 9.4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44 倍、337.42 倍及 871.18 倍。其中，公司 202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计提向实际控制人黄文霞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 159.6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结清上述借款。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倍）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君合科技（872065.NQ）	1,180.05①	64.74	38.31
时创能源（688429.SH）	268.72①	70.60	18.39
公司	871.18	337.42	26.44

注①：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为 2023 年度数据。

经比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在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其变动

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系公司债务融资相对较少，财务状况稳健，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适当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公司偿债能力优良。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166,386.30	-6,022,744.62	16,781,46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63,681.83	-26,975,847.95	19,181,04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86,683.88	-4,096,498.03	-10,434,636.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4,441,532.43	-37,028,527.94	25,528,376.93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8.15 万元、-602.27 万元及 4,416.64 万元。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整体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及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①	7,219.24	7,159.79	4,12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②	4,416.64	-602.27	1,678.1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差额③=②-①	-2,802.60	-7,762.06	-2,443.47
主要差异影响因素：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	-3,417.55	-7,921.07	-1,994.45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495.08	259.62	269.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59	-630.02	-788.02
信用减值损失（含资产减值损失）	85.29	225.74	18.89
其他	173.17	303.67	50.76
主要差异影响因素合计	-2,802.60	-7,762.06	-2,443.47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的最大影响因素。公司

重视发展加大对客户的开发，业务增长为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正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金额-7,921.0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相比期初增加 8,890.17 万元，其中当年隆基绿能与公司重新签订了《采购主协议》，对硅片切割液的结算账期由 30 天调整为 90 天，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422.50 万元；此外公司 2022 年度加强票据贴现融资，公司筹资活动票据贴现为 1,564.77 万元。

2023 年 1-10 月，随着隆基绿能信用期和回款趋于稳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步稳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回升。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8.10 万元、-2,697.58 万元及-1,216.3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系收回对外拆借资金及收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 3,203.75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3.46 万元、-409.65 万元及-768.67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支付了应付现金股利。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偿还了实际控制人黄文霞的拆借款。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切割液、清洗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37.21 万元、27,991.33 万元及 28,321.65 万元，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 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88.77 万元、7,195.76 万元及 7,184.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67%、32.37%及 29.20%。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实现了盈利，且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超过 4,000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呈增长态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小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17%	12.25%
黄文霞	实际控制人	16.34%	-
张琬沁	实际控制人	8.17%	-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云南健铭农业	张小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大连威凯特	张小飞担任董事、经理，高特股份持有其 29%的股权
常州亚吉玛润滑油有限公司	张小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进高新区庆宏电子器材经营部	张小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常州诚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黄文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1%并担任监事
常州市泓大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吴小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北区三井大椿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吴小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常州翼飞	直接持有公司 16.34%的股份，张小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特国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纳峰	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州高鑫达	公司控股子公司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小雷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黄文培	董事、副总经理
俞强	监事会主席
戴国祥	监事
朱丹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许涌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2023 年 10 月离任
周洁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2021 年 9 月离任
张志铭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	2021 年 9 月离任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曲靖高特	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常州市轩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小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新北区三井久淼商务信息咨询工作室	吴小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庆宏新材料	黄文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丹担任监事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庆宏油脂	黄文霞、黄文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张小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戴国祥担任监事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庆宏电子	黄文霞、黄文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小飞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江苏高特	黄文霞曾持股 43.956%并担任总经理	黄文霞已于 2023 年 2 月转让，并于 2023 年 6 月卸任总经理
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小雷曾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吴小雷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董事、财务总监
常州艾得尔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张志铭持股 25%并担任总经理	张志铭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武进区湖塘世泽电子商务经营部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周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系公司供应商	周洁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公司	俞强曾担任负责人	俞强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负责人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黄文霞	物业租赁	69,000.00	72,000.00	72,000.00
合计	-	69,000.00	72,000.00	72,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10月，公司承租关联方黄文霞相关物业产生租赁费用分别为7.20万元、7.20万元及6.90万元，租赁金额较小。 （1）公司与黄文霞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百兴华府的2套商品房用于员工住宿，租赁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租金7.20万元；（2）公司与黄文霞签订了《车位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百兴华府的5个车位，租赁期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0.90万元。 上述关联租赁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1.81	444.78	315.4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武进区湖塘世泽电子商务经营部	64,698.00	0.03%	61,229.00	0.03%	-	-
云南健铭农业	-	-	-	-	437,000.00	0.30%
小计	64,698.00	0.03%	61,229.00	0.03%	437,000.00	0.3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10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的金额分别为43.70万元、6.12万元及6.47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30%、0.03%及0.0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其中，公司向世泽电子商务经营部和云南健铭农业采购的内容分别为办公用品和会务住宿服务，该等采购均为偶发性采购，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高特	-	-	-1,460.18	0.00%	38,008.85	0.02%
小计	-	-	-1,460.18	0.00%	38,008.85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10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的金额分别为3.80万元、-0.15万元及0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00%及0.0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其中，公司2021年向江苏高特销售切割液3.80万元，并于2022年因包装破损退回0.15万元，该等销售为偶发性销售，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10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苏高特	14,469,604.32	-	14,469,604.32	-
合计	14,469,604.32	-	14,469,604.32	-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10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文霞	255,290.72	-	255,290.72	-
合计	255,290.72	-	255,290.72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文霞	7,214,445.65	-	6,959,154.93	255,290.72
合计	7,214,445.65	-	6,959,154.93	255,290.7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文霞	57,909,835.52	-	50,695,389.87	7,214,445.65
合计	57,909,835.52	-	50,695,389.87	7,214,445.65

报告期期初，公司对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文霞借款余额 5,790.98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创初期自有资金不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由实际控制人张小飞及其配偶黄文霞通过资金拆借或代付等方式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逐步偿还了上述拆借资金。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关联方拆入资金已全部偿还完毕。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霞免除了其向公司拆入资金于报告期内的应收利息扣除公司向其他方拆出资金应计利息的部分，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江苏高特	-	101,500.00	103,150.00	货款
小计	-	101,500.00	103,15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朱丹（自然人）	-	94,067.96	133,158.01	员工备用金
戴国祥（自然人）	-	12,376.00	-	员工备用金
小计	-	106,443.96	133,158.01	-
(3) 预付款项	-	-	-	-
黄文霞	12,000.00	-	-	物业租赁费
小计	12,000.00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无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黄文霞	-	255,290.72	7,286,445.65	股东借款、物业租赁费
小计	-	255,290.72	7,286,445.65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	-	-	-

小计	-	-	-	-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为规范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严格管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0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 订单获取情况

2023年11-12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4,599.54万元，2024年1-4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11,252.04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3年11-12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为2,063.81万元，2024年1-4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为4,124.85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3年11-12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4,757.96万元，其中，切割液产品销售金

额为 3,156.69 万元，清洗剂产品为 1,580.66 万元。

2024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7,616.78 万元，其中，切割液产品销售金额为 5,276.69 万元，清洗剂产品为 2,265.58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与向股东黄文霞支付房租 6.00 万元，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不同产品线持续进行新品开发以及现有产品迭代升级，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在正常推进中。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新增一笔票面金额为 200 万元的票据贴现，除此外未新增债权融资。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1-12 月/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616.78	4,757.96
净利润	1,589.83	1,080.12
研发投入	634.45	543.43
所有者权益	32,188.34	30,54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5.41	114.11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12 月	2024 年 1-4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2	12.0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5.31
小计	16.92	-41.7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53	-6.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40	-35.50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

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度	4,025,000.00	是	是	否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度上半年	5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简化日常资金管理和提高工作便捷，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公司曾使用综合部总监朱丹名下尾号为 1614 的银行卡账户（以下简称“1614 卡”）作为公司备用金账户。公司使用“1614 卡”收付款资金主要涉及员工差旅报销、支付办公费用等。公司利用“1614 卡”进行收付款的情况已清理规范完毕，具体如下：

（1）2022 年 7 月，公司不再通过“1614 卡”存入备用金，并于 2023 年 4 月停止使用该卡。（2）2023 年 6 月，公司收回“1614 卡”内归属于公司的资金，同时注销该卡。公司此后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付公司款项的行为。（3）公司已将报告期内“1614 卡”用于公司的收支进行还原，将该卡收支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4）公司已完善相关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建设，明确公司经营相关资金的收支不允许使用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主体或个人账户，严格杜绝个人卡收付款情况的发生。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及时学习，确保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除“1614 卡”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其他个人卡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0116443700	一种不锈钢水性切削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12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
2	2018112344130	一种铝散热翅片用冲压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12日	高特有限	高特有限	原始取得	
3	2020116437023	一种单晶硅刻蚀制绒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22年5月20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
4	2020102233745	一种金刚线切割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3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
5	2020102235454	一种硅片的物理清洗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17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
6	201711253119X	一种单晶硅制绒添加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19年12月24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7	2016101094556	一种水性金刚线硅片切割液	发明	2018年9月18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
8	2016101095811	一种用于金刚砂线切割硅片的水性切割液	发明	2018年9月14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
9	2016101100330	一种水性金刚线硅锭开方液及其应用	发明	2017年6月16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
10	2021234503413	一种花篮用半齿杆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9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
11	2020232023807	一种制备不锈钢水性切削液的高效搅拌釜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
12	2020231987449	一种制备单晶硅刻蚀制绒添加剂的搅拌釜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
13	2020208187197	一种制备切削液的高效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14	2020208195136	一种制备开方液的反釜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15	2020208187163	一种制备清洗剂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16	2020208195140	一种用于制备制绒液的反釜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17	2020208193268	一种切削液用清洗式计量罐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
18	2020208195865	一种制备切削液的计量罐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
19	202020552167X	一种制备硅片清洗剂的高性能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

20	2020205520107	一种制备硅片清洗剂的滚动式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
21	202020542918X	一种制备硅片切割液的高效搅拌仓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
22	2020205496822	一种制备硅片切割液的多轴搅拌仓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
23	2020205489655	一种制备硅片切割液的自清洗搅拌仓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
24	2020205520075	一种制备硅片清洗剂的旋转式搅拌仓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高特股份	高特股份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6400969	一种水性硅片金刚线切割液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	2023100613508	一种高渗透型低温脱胶剂	发明	2023年5月16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1116756536	一种花篮用半齿杆	发明	2022年3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20102321479	一种双组份硅片清洗液	发明	2020年6月16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二）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GREATOP	4251442	第4类	2017-10-14至2027-10-13	继受取得	在用	2023年4月27日自实际控制人黄文霞处无偿受让取得
2		HYIELD	17080327	第4类	2016-08-21至2026-08-20	原始取得	在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重大销售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与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合同或单项金额最大且超过 100.00 万元的合同；（2）重大采购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与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合同或单项金额最大且超过 100.00 万元

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主协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禄丰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①	非关联方	硅片切割液、硅片清洗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主协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禄丰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片切割液产品及与产品配套的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采购主协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片清洗剂产品及与产品配套的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寄售模式合作协议	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禄丰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对硅片清洗剂产品建立寄售库存管理模式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寄售模式合作协议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对硅片清洗剂产品建立寄售库存管理模式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买卖合同	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切割液、清洗剂	448.88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扬州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冷却液	238.65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片清洗剂	223.20	履行完毕
9	交易基本合同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各个交易合同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晶澳太阳能货物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晶澳太阳能货物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晶澳太阳能货物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①：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与公司签署《<采购主协议-高特2022合同>的甲方主体增加协议》加入该合同。鄂尔多斯市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与公司签署《<采购主协议合同>的甲方主体增加协议》加入该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上海桑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化工原材料	841.19	履行完毕
2	产品供需合同	天津赫普菲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化工原材料	785.52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供应商 A	非关联方	化工原材料	746.26	正在履行
4	采购主协议	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化工原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采购主协议	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化工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供应商 B	非关联方	化工原材料	380.00	履行完毕
7	产品供货框架协议	常州市远航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化工原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产品供货框架协议	常州市远航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化工原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控股股东（张小飞）；公司股东常州翼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本承诺函第一条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与减持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将遵守其规定。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二、常州翼飞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本承诺函第一条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与减持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遵守其规定。 4、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

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二、常州翼飞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控股股东（张小飞）；公司股东常州翼飞；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该商业机会，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6、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

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常州翼飞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作为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凡本企业或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如有）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该商业机会，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如有）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作为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6、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该商业机会，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6、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

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二、常州翼飞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

	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控股股东（张小飞）；公司股东常州翼飞；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

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

4、本人将通过对关联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常州翼飞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常

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 4、本人将通过对关联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

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二、常州翼飞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控股股东（张小飞）；公司股东常州翼飞；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常州翼飞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

	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张小飞、黄文霞、张琬沁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二、常州翼飞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张小飞

张小飞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张小飞 黄文霞 张琬沁
张小飞 黄文霞 张琬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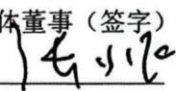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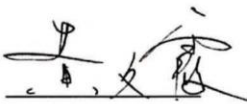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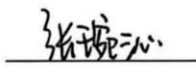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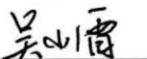
黄文霞



张琬沁



黄文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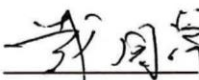


吴小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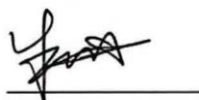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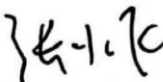


戴国祥



朱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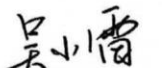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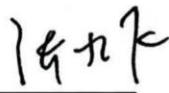


黄文培



吴小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小飞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赵晶靖

项目组成员签名：_____

周子昊

杨 成

傅 韬

颜浩轩

高逢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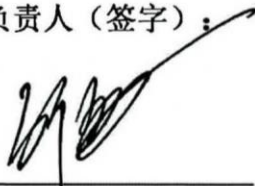
王常青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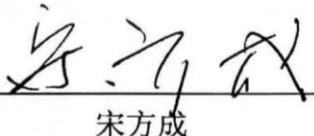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明远

经办律师（签字）：


杨振华


单颖之


宋方成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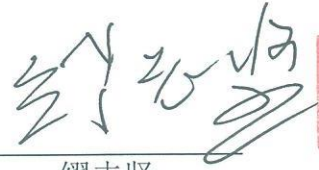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7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颖 葛凯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缪志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 六月 十八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杭军

(已离职)

王丽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宏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评估人员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为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常州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18]650 号”《常州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该报告签字评估师王丽娟已离职，上述人员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宏新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